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一個五年規劃（2026-2030 年）青年發展建議書

「融入國家發展　青年服務大局」

提交機構：國際青年商會中國香港總會

日期：2026 年 08 月 11 日

JCI Hong Kong, China ™

ONE FOR ALL

國際青年商會中國香港總會簡介

國際青年商會中國香港總會 (JCIHK) 於 1950 年創立，一個匯聚及培育青年領袖的國際性組織，隸屬於 JCI。宗旨是提供不同的發展機會及訓練平台予青年人，讓他們有正面的改變。為推動青年發展，JCIHK 致力提供各式各樣的訓練和活動，培養青年建立積極、正確的人生觀，以達致全人發展，成為對社會有承擔以及具有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的新一代領袖。

在過去的 75 年裡，JCIHK 透過籌備上萬個大大小小的工作計劃，旨在解決不同的社會問題。當中不乏與政府及商界合作，為打造更美好香港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JCIHK 會員更透過策劃及籌備工作計劃培養領導才能，從而引發更多積極正面的改變。



目錄

1 序言 1
2 第一章 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及推進其他地區空間規劃 2
2.1 背景與戰略意義 2
2.2 香港青年參與現狀與核心困難 3
2.3 北都建設對香港青年發展的機遇 3
2.4 現有政策基礎與制度創新空間 4
2.5 國家戰略對接與「十五五」規劃銜接 4
2.6 本會的核心建議 4
2.6.1 建議一：優化與推廣「青年委員自薦計劃」，擴大青年在北都決策中的制度化參與 . 4
2.6.2 建議二：建立「北部都會區青年發展專項基金」，支持青年創業、就業、置業 5
2.6.3 建議三：制定《北部都會區青年就業與創業促進條例》，創造更寬鬆的商業環境 5
2.6.4 建議四：加強青年教育與培訓，為北都建設培育所需人才 6
2.6.5 建議五：建立「北都青年參與評估制度」，定期發布青年參與狀況報告 6
2.6.6 建議六：推動北都與大灣區的青年協作機制，實現優勢互補 6
2.7 實施機制與保障措施 6
2.8 結論 7
3 第二章 推動經濟、金融和貿易高質量發展 7
3.1 背景與戰略意義 8
3.2 當前青年在經濟、金融、貿易領域面臨的主要困難 8
3.2.1 人才結構失衡與進入門檻過高 8
3.2.2 經濟轉型升級中的「代際銜接斷層」 8
3.2.3 跨境貿易與區域合作中的青年機遇缺失 8
3.2.4 青年理財與財務規劃教育的不足 9
3.3 經濟、金融、貿易發展帶來的機遇 9
3.3.1 金融科技與數字經濟的投資機遇 9
3.3.2 企業財資中心發展的人才需求 9
3.3.3 RCEP 框架下的跨境貿易與創業機遇 9
3.3.4 離岸人民幣中心建設的青年崗位機遇 10
3.4 現有政策與機制的不足 10
3.4.1 人才培育體系的結構性缺陷 10
3.4.2 政策支持的碎片化與不連貫 10
3.4.3 金融業進入門檻的制度性障礙 10
3.4.4 區域協作機制的不完善 10
3.5 對接國家發展戰略的必要性 10
3.5.1 「十五五」規劃的明確要求 10
3.5.2 粵港澳大灣區一體化發展的加速 10
3.5.3 「一帶一路」建設對香港的新要求 11
3.6 本會的核心建議 11

3.6.1 建議一：建立「香港青年金融人才培養計劃」，推動金融業進入門檻的優化與機制創新 11
3.6.2 建議二：推動「香港企業財資中心」的青年專業人才培育，確保青年在新興領域的參與度與獲益度 11
3.6.3 建議三：推動「粵港澳青年跨境創業與貿易協作計劃」，充分利用 RCEP 框架與區域協作機遇 12
3.6.4 建議四：優化與推廣「青年委員會自薦計劃」在經濟、金融決策中的應用，強化青年的政策參與度與責任意識 12
3.6.5 建議五：建立「青年理財與財務規劃教育體系」，提升全民金融素養與青年職業準備度 12
3.6.6 建議六：建立「經濟、金融、貿易領域青年參與年度監測與評估機制」，確保政策效果的定期檢視與持續優化 13
3.7 結論 13
4 第三章 推進創新科技和產業發展 13
4.1 五年規劃背景與創新科技的戰略定位 14
4.2 青年在創新科技發展中面臨的主要困難 14
4.2.1 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的結構性失配 14
4.2.2 創科決策參與程度的制度化缺陷 14
4.3 香港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機遇 15
4.3.1 國家戰略支撐的歷史性機遇 15
4.3.2 「人工智能+」行動帶來的產業升級機遇 15
4.3.3 創科人才培育體系的完善機會 15
4.4 國家戰略對接與香港五年規劃的協同性 15
4.5 香港創新科技產業發展的主要不足 16
4.6 本會的核心建議 16
4.6.1 建議一：深化推廣青年委員會自薦計劃在創科領域的應用 16
4.6.2 建議二：建立「創科青年領袖發展計劃」，實現 JCI 全球使命的本地化落實 16
4.6.3 建議三：推動「創科應用場景青年實習計劃」，加強產學研結合 16
4.6.4 建議四：強化「人工智能+青年賦能計劃」，對接國家戰略 17
4.6.5 建議五：推進「跨界創科領導力計劃」，培育國家戰略型人才 17
4.6.6 建議六：建立「創科青年創業基金」，降低青年創業門檻 17
4.7 實施框架與預期成果 17
4.7.1 實施時間表 17
4.7.2 預期成果 17
4.8 結論 17
5 第四章 改善民生及推動社會發展 18
5.1 背景分析 18
5.2 面臨的困難 18
5.3 機遇與挑戰 19
5.4 國家戰略對接分析 19

5.5 主要工作不足之處 19
5.6 核心建議 20
5.6.1 建議一：強化青年在民生政策決策中的代表性與參與程度 20
5.6.2 建議二：推動跨代共融社區建設，在北部都會區新發展中率先試點 20
5.6.3 建議三：建立青年精神健康支援體系，從預防到干預的全生命週期管理 20
5.6.4 建議四：推進職業教育升級，建立大灣區現代職業教育體系 20
5.6.5 建議五：發展銀髮經濟與樂齡產業，創造青年參與機會 20
5.6.6 建議六：推動社會創新與社企發展，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 20
5.7 實施路徑與監測指標 20
5.8 結論 21
6 第五章 區域合作發展 21
6.1 序言 21
6.2 現狀分析：區域合作中的青年發展機遇與挑戰 22
6.2.1 大灣區建設的戰略地位與青年角色 22
6.2.2 政府現有計劃成效與深化需求 22
6.2.3 RCEP 機遇與香港青年的參與空間 22
6.2.4 港澳合作的青年發展維度 22
6.3 困難與不足 22
6.3.1 政策銜接機制不完善 22
6.3.2 技能培訓與市場需求的錯配 23
6.3.3 信息透明度與青年認知不足 23
6.3.4 跨界合作平台有限 23
6.4 國家戰略對接 23
6.5 機遇分析 23
6.5.1 大灣區經濟一體化帶來的就業機遇 23
6.5.2 RCEP 加入帶來的商業擴展 23
6.5.3 港澳深度合作的人文機遇 23
6.5.4 大灣區內城市間的協同與競爭機制 23
6.6 本會建議的核心內容 24
6.6.1 建議一：建立「區域青年發展統籌委員會」，強化政策銜接與協調機制 24
6.6.2 建議二：升級「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強化信息發佈與精準配對機制 24
6.6.3 建議三：推廣「RCEP 商業機遇教育計劃」，培養青年的國際競爭力 24
6.6.4 建議四：建立「港澳青年聯合發展計劃」，推進兩地青年一體化融合 24
6.6.5 建議五：推廣「青年委員會自薦計劃」至大灣區組織，強化青年決策參與 25
6.6.6 建議六：建立「區域青年人才培養中心」，打造政策對標與技能銜接平台 25
6.7 結論 25
7 第六章 文化旅遊協同發展、綠色生活及其他 26
7.1 序言 26
7.2 現狀分析：文化旅遊融合與綠色發展的青年參與現況 26
7.2.1 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現狀與青年參與 26

7.2.2 旅遊產業的轉型機遇與大灣區文旅融合 27
7.2.3 綠色生活轉型與青年的參與現況 27
7.2.4 社會創新與社企發展的青年角色 27
7.3 困難與不足 28
7.3.1 文創產業的青年人才培養與市場對接存在偏差 28
7.3.2 大灣區文旅融合中的信息不對稱與政策銜接不足 28
7.3.3 綠色產業人才儲備與職業認可度不夠 28
7.3.4 社企發展的政府政策支持力度有限 28
7.3.5 文化、旅遊、綠色、社企等領域的青年參與決策機制不完善 28
7.4 國家戰略對接 29
7.5 機遇分析 29
7.5.1 文化創意產業升級帶來的青年領導力發展機遇 29
7.5.2 粵港澳大灣區文旅融合的青年創業與就業機遇 29
7.5.3 綠色經濟與綠色金融帶來的青年人才機遇 29
7.5.4 社會企業發展帶來的青年社會價值實現機遇 30
7.6 本會建議的核心內容 30
7.6.1 建議一：建立「文化創意青年領導力發展計劃」，強化青年在文創決策中的參與 ... 30
7.6.2 建議二：推進「粵港澳文旅融合青年發展計劃」，整合大灣區文旅機遇 30
7.6.3 建議三：實施「綠色產業青年培養與就業計劃」，擴大青年在綠色領域的參與 31
7.6.4 建議四：深化「社企青年創業支持計劃」，發展社會企業新增長點 31
7.6.5 建議五：完善「青年委員會自薦計劃」在文化、旅遊、綠色、社企等領域的深化應用 31
7.6.6 建議六：建立「文化旅遊綠色發展青年創新實驗室」，打造青年創新實踐平台 32
8 結語 32

1 序言



國際青年商會中國香港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全球青年領袖組織。本會依據國際青年商會使命——「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賦權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以及願景「成為全球具領導性的青年領袖網絡」，同時恪守國際青年商會於 2022 年在香港舉行的世界大會中通過並納入其憲法的《領袖人類責任通用宣言》，其七大核心責任為保護生命、服務人群、可持續發展、追求繁榮、尊重人格、自我教育與教育他人、負責任的領導。本會以此國際認可的領袖責任框架為精神指引，謹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本建議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戰略重心轉向高質量發展、粵港澳大灣區一體化、香港回歸以來承前啟後發展新階段的時代背景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第一個五年規劃（2026-2030 年），既是落實十五五規劃與國家重大戰略的實踐體現，亦是香港深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的重要部署。在此背景下，國際青年商會中國香港總會——一個肩負全球青年領導力發展、推動青年參與社區建設與國家發展使命的國際組織——對領袖人類責任通用宣言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個五年規劃中的青年發展議題進行深入調研與系統分析，特提出本建議書。

本建議書的提出，基於對當代香港青年現狀的清晰認識與對五年規劃戰略機遇的深刻把握。當前，香港青年面臨多重結構性挑戰。根據香港統計處公佈的官方數據，青年失業率明顯高於整體失業率，居住成本負擔沉重，人才外流現象突出。這些困境交織疊加，不僅直接削弱香港的人力資本競爭力，更制約著青年群體的發展潛能與社會貢獻。

與此同時，香港正處於前所未有的戰略機遇期。北部都會區建設將成為香港未來發展的核心引擎，提供大量就業與居住機會。十五五規劃將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大灣區一體化，在科技創新、綠色發展、文化協同、區域合作等重點領域推進跨域融合。這些戰略部署為香港青年融入國家發展、參與社會建設、實現自我價值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平台與機遇。然而，當前青年在規劃實施、政策制定、決策參與等關鍵環節中的實質參與程度仍然不足，參與機制不夠健全，制度性保障有待完善。

國際青年商會秉持全球使命——「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賦權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改變」——並恪守《領袖人類責任通用宣言》所確立的七大責任框架，本建議書以此為核心指引與倫理基礎，聚焦於如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個五年規劃框架內，通過制度化創新、法律化保障、跨界協作機制，確保香港青年成為五年規劃實施的主要參與者、直接受惠者與積極推動者，同時培育具備全球視野、國家責任、社會擔當的領袖人才，為香港發展、國家戰略、區域一體化貢獻青年力量。本建議書從

空間規劃、經濟發展、科技創新、民生改善、區域合作、文化與綠色發展等六個維度，系統性提出優化青年參與、拓展青年機遇、完善青年政策的具體建議與實施路徑。

本建議書包含序言、六個核心章節與結語，涵蓋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及推進其他地區空間規劃、推動經濟金融貿易高質量發展、強化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改善民生及推動社會發展、深化區域合作發展、協同推進文化旅遊發展與綠色生活實踐。每章均包含當代背景分析、現狀問題診斷、戰略機遇把握、政策建議體系、實施機制設計、官方數據表展示與定量績效目標。

本建議書的提出與完成，代表國際青年商會中國香港總會對香港青年發展的深切關注，以及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個五年規劃的積極參與與支持。我們期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職能部門與社會各界，能夠充分認識青年在推動高質量發展、實現國家戰略、維護社會穩定中的核心地位與戰略價值，採納本建議書所提出的政策主張與實施路徑，建立更加健全、制度化、法律化的青年參與機制，使香港青年能夠在服務香港發展、支撐國家戰略、推進區域一體化的偉大事業中，充分展現聰慧、活力、創新的特質，實現個人價值與社會貢獻的有機統一。

2 第一章 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及推進其他地區空間規劃



青年參與.共創北都新動能

2.1 背景與戰略意義

北部都會區（以下簡稱「北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在「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支持的香港重點發展項目，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訂「十五五」銜接規劃的核心載體。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開發布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與《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北都預期將容納約 250 萬人口，提供約 65 萬個工作職位，其中包括約 15 萬個創科產業職位，是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的必然選擇。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一個五年規劃（2026-2030 年）中，北都建設被列為首要發展項目。根據發展局 2026 年公開披露的數據，未來五年內（2026-2031 年度），香港房委會及房屋協會預計於北都地區提供約 7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並提供超過 100 萬平方米的經濟樓面面積，著力構建宜居宜業的現代化都會區。這一規模龐大的建設項目勢將成為香港未來十年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為青年一代提供史無前例的就業創業機會、住房改善機會、以及參與國家重點發展的平台。

然而，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數據，香港 15 至 39 歲青年的失業率在 2025 年第四季度達 4.8%，其中 20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更高達 7.3% 至 8.0%，遠超整體失業率水平。與此同時，香港房價收入比維持在 19.5 倍的歷史高位，公屋輪候時間平均為 6 至 8 年，新一代青年面臨「四業」（學業、就業、創業、置業）並行困境，對未來發展存在較大焦慮。北都建設為解決上述困境提供了重要機遇，關鍵在於確保青年能夠有序、廣泛、實質地參與北都規劃決策、開發建設、產業招商、人才培養等全環節。

2.2 香港青年參與現狀與核心困難

儘管香港在制度層面建立了相對完善的青年參與機制，但實際參與效度仍存在明顯不足。根據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局的官方統計，香港現有超過 300 個諮詢及法定委員會，其中涉及青年事務的委員會逾百個，但青年代表比例普遍偏低，平均代表率不足 10%。更值得關注的是，青年對北都規劃的認知度與參與度嚴重滯後。根據本會於 2025 年進行的調查統計，在受訪的 500 名 18 至 40 歲青年中，對北都規劃有基本認知者僅佔 38%，積極參與規劃諮詢或決策的青年更是不足 12%。

此項數據差距表明，青年雖然是北都建設最直接的受益者和參與者，卻尚未成為規劃決策的主動推動力量。其根本原因在於：其一，現有的青年參與途徑相對割裂，缺乏統一的、制度化的、全周期的參與機制；其二，青年對國家發展戰略與地方規劃的內在聯繫認識不足，對「融入國家發展」的實際路徑缺乏清晰指引；其三，信息傳播不足，青年獲取北都相關政策信息的渠道有限，資訊不對稱現象突出。

此外，北部都會區跨越北區、元朗兩個地方行政區，涉及粉嶺、古洞、羅湖、洪水橋/廈村、河套、新田等多個新發展區，牽連規劃、房屋、發展、運輸等多個政府部門，當前尚無統一的、由青年代表實質參與的綜合協調機制。這意味著青年的聲音往往被分散於各個部門與委員會，難以形成合力，難以對整體決策產生有效影響。

2.3 北都建設對香港青年發展的機遇

北部都會區建設為香港青年帶來四大維度的發展機遇。

就業與創業機遇是首要維度。根據發展局 2026 年發布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更新版》，北都預期提供約 65 萬個新工作職位，遠超香港當前年均新增就業機會（約 5 至 8 萬個）。其中，創科產業職位約 15 萬個，高附加值服務業職位約 18 萬個，該等職位普遍對應大專或以上學歷要求，與青年人才結構相匹配。特別地，北都內規劃的科技園區、河套深港科創園區、以及各類孵化中心，均為青年創業者提供了獨特的政策扶持與資金支持。青年若能及早參與北都建設決策，有助於塑造更符合青年創業需求的產業生態。

住房與置業機遇是第二維度。7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預期將緩解香港青年置業難題。根據房屋署數據，公屋單位面積普遍在 400 至 500 平方呎之間，租金約為市場租金的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此外，北都內亦規劃提供數萬個資助房屋單位，月供額相對低廉。不過，要使青年成為上述房屋的優先受惠者，需要在規劃分配階段確保青年優先輪候、適齡青年配額等政策的制定與實施，此而非行政決定，需要有青年代表參與政策制訂。

人才培養與升學機遇是第三維度。北都建設將帶動教育、醫療、文化等服務業發展。香港教育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等高校在北都內已設有校舍或正規劃擴展，為青年提供更多本地高等教育機會，減少青年出境升學的成本。與此同時，北都的產業發展亦倒逼職業教育與培訓體系的創新，為職業院校學生提供實踐機會。

參與治理與發展的機遇是第四維度，亦是本會最為重視的維度。北都建設涉及規劃、融資、招商、開發、運營等多個環節，若青年能夠以制度化形式參與其中，不僅能夠確保青年利益得到充分考慮，

更重要的是能夠培養青年的治理能力、戰略思維、責任意識，使其成為高質量發展的主動參與者而非被動接收者。這正符合國際青年商會「賦權青年創造積極正向改變」的全球使命。

2.4 現有政策基礎與制度創新空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5 年 12 月正式啟動第九期「青年委員自薦計劃」，標誌著青年參與決策已上升為制度化政策安排。根據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局官方公告，第九期計劃涵蓋 28 個諮詢及法定委員會，涉及環境、科技、教育、交通、民生等多個政策範疇，申請資格為 18 至 35 歲青年。更為重要的是，政府已公開承諾在 2027 年中或之前，將參與自薦計劃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數目擴展至 180 個，這意味著自薦計劃的覆蓋面將擴大近 6 倍。

此項政策框架為青年廣泛參與北都決策提供了制度基礎。然而，現階段存在的主要不足在於：其一，雖然自薦計劃已涵蓋 28 個委員會，但與北都相關的專項委員會、協調機制的參與組織數量有限；其二，自薦計劃的評審與錄用機制、青年代表的問責機制、建議反饋機制仍需進一步完善，以確保青年代表的實質決策權；其三，缺乏針對北都建設的專項培訓與能力建設計劃，導致部分青年代表無法充分發揮其決策角色。

2.5 國家戰略對接與「十五五」規劃銜接

北部都會區建設完全對接中央「十五五」規劃的核心要求。在 2026 年 3 月召開的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國家發布了《「十五五」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提出「支持香港提高發展質量，完善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合作，拓展香港在經濟發展中的空間」。北都建設正是這一戰略在香港的具體落實形式。

從人口發展角度，北都的 250 萬人口容量對應國家人口分佈戰略，有利於優化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等區域的人口結構，支撐區域經濟協同發展。從產業角度，北都內規劃的創科產業集群、與深圳的科創園區協作，直接支撐國家新質生產力發展戰略，對標深圳前海、珠海橫琴等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創新發展模式。從生態角度，北都規劃納入了濕地保護、綠化帶規劃等內容，對接國家生態文明建設要求。

在此戰略框架下，青年的參與不僅是局部政策創新，而是全局戰略執行的重要環節。通過制度化的青年參與機制，特區政府能夠確保國家戰略在香港的落實過程中獲得最廣泛的民意基礎與青年動力支持。

2.6 本會的核心建議

2.6.1 建議一：優化與推廣「青年委員自薦計劃」，擴大青年在北都決策中的制度化參與

國際青年商會中國香港總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加快推進「青年委員自薦計劃」向 18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擴展為核心，將北部都會區相關的決策委員會、協調機制優先納入自薦計劃範疇。具體而言，政府應於 2026 年第三季度前，完成以下工作：

1. 編訂《北部都會區青年參與機制目錄》，明確列舉北都建設涉及的所有決策委員會與協調機制，評估各機制對青年代表的實質需求，預計納入自薦計劃的委員會數量應不低於北都相關委員會總數的 60%，並優先納入規劃決策委員會、產業發展委員會、房屋政策委員會、人才發展委員會等四個核心委員會。
2. 修訂《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行政指引》，強化青年代表的決策地位，明確規定青年委員在涉及青年發展的議題上享有平等的表決權或建議權重（建議不低於成人委員的 80%），並建立「青年委員

意見反饋跟蹤機制」，確保青年提出的建議在會議紀錄中被充分記載，並在後續政策決議中明確說明採納或不採納的理由。

3. 建立「北部都會區青年代表聯合工作小組」，由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局牽頭，發展局、房屋局、勞工及福利局參與，每季度召開一次全體會議，回顧青年代表在各委員會中提出的建議，分析其對政策決定的實際影響，形成季度報告並向行政長官辦公室報告。此項工作小組亦應作為自薦計劃向 180 個組織擴展的監督機制，確保質量與實效。

本會相信，若能有效推廣與優化自薦計劃，不僅能夠確保青年的聲音得到制度化傾聽，更能將青年的能量轉化為推動北都建設的具體動力。此舉既符合「十五五」規劃對人民參與的要求，亦符合國際青年商會「賦權青年創造積極正向改變」的全球使命。

2.6.2 建議二：建立「北部都會區青年發展專項基金」，支持青年創業、就業、置業

為確保青年成為北都建設的直接受益者，本會建議政府設立「北部都會區青年發展專項基金」，總規模應不低於 20 億港元，專款專用於支持青年在北都地區的創業、就業、置業、人才培養等活動。該基金應包含四個子基金：

1.「北都青年創科基金」：用於資助 18 至 40 歲創業者在北都創科園區內創辦高新技術企業，提供最高 500 萬港元的一次性資助，並提供三年免息貸款支持。
2.「北都青年人才培訓基金」：用於開設針對北都優勢產業（如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綠色能源等）的職業培訓課程，每年培訓不少於 5000 名青年。
3.「北都青年置業補助基金」：用於為符合條件的青年首次在北都購買資助房屋提供最高 50 萬港元的置業補助，或為租住公屋的青年提供租金補貼。
4.「北都青年研究基金」：用於資助高校與研究機構開展北都發展相關的調查研究，特別是青年參與、人口流動、產業升級等課題的研究。

該基金的管理與分配應納入「青年委員自薦計劃」框架下設立的「北都青年發展委員會」進行監督與評審，確保資金使用的公開透明與實效性。政府應於 2026 年第四季度前完成基金設立與首期撥款，2027 年第一季度前開始接受首批申請。

2.6.3 建議三：制定《北部都會區青年就業與創業促進條例》，創造更寬鬆的商業環境

面對北都建設預期帶來的 65 萬個新職位，政府應進一步創造有利於青年就業與創業的政策環境。本會建議制定《北部都會區青年就業與創業促進條例》（以下簡稱《促進條例》），作為香港首部專門針對特定地區青年發展的綜合性條例。

《促進條例》應包含以下核心內容：

1. 青年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規定在北都地區創辦企業的 35 歲以下青年創業者，其企業所得稅在前三年按 50% 稅率計算，第四至五年按 75% 稅率計算，以支持新創企業度過初期困難期。
2. 青年勞動力市場保護政策：明確規定在北都地區招聘的初級職位（月薪不超過 20000 港元）中，企業應確保青年應聘者的面試機會與成人應聘者持平，並定期向政府部門報告招聘統計數據，以實現透明化管理。
3. 青年職業發展通道設計：要求北都各類企業應設立明確的青年晉升路徑與在職培訓計劃，政府將這一要求作為企業適用稅收優惠政策的前置條件。
4. 青年創業融資便利化：由政府與商業銀行合作，為北都青年創業者提供創業擔保貸款，擔保比率不低於 80%，貸款利率不超過市場平均利率的 80%。

《促進條例》應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並由發展局、勞工及福利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合制定實施細則，相關細則應在 2026 年第四季度前完成。

2.6.4 建議四：加強青年教育與培訓，為北都建設培育所需人才

北都建設所需的人才，包括規劃師、工程師、產品經理、銷售與市場營銷專才等多個領域。為確保人才供應與產業需求的對接，本會建議政府與高等院校、職業院校合作，建立「北都人才培養計劃」。該計劃應包含以下層次：

1. 高等教育層次：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等高校應在北都相關學科（如城市規劃、科技創新、創意設計等）內設立「北都發展特色班」，每年招收不少於 500 名學生，並將北都實踐納入課程設計，使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與北都建設相互融合。
2. 職業教育層次：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建造業訓練中心等職業院校應針對北都所需的技能崗位（如建造技工、數字技術、綠色能源技術等）開設專項課程，每年培訓不少於 3000 名學生，並與北都相關企業建立「校企合作實習基地」，確保學生畢業即就業。
3. 在職培訓層次：政府應透過勞工處、職業訓練局等機構，為在職工作者提供北都相關新技能培訓，特別是針對轉崗從業者的培訓支持。

政府應於 2026 年第三季度前完成上述計劃的設計與部署，並確保 2027 年第一個學年起各項計劃全面啟動。相關投入應納入教育、人力資源等部門的年度預算，並接受教育局、勞福局的監督。

2.6.5 建議五：建立「北都青年參與評估制度」，定期發布青年參與狀況報告

為確保上述建議的有效落實，政府應建立「北都青年參與評估制度」，每年進行一次全面的青年參與狀況調查與評估。評估應包含以下主要指標：

1. 青年代表在北都決策委員會中的參與比例（目標：每個委員會不低於委員總數的 20%）。
2. 青年提出的建議在委員會決議中被採納的比例（目標：不低於 60%）。
3. 青年對北都規劃的認知度（目標：在評估期內每年增長 15 個百分點，至五年末達 85% 以上）。
4. 在北都地區創業的青年企業數量與成功率（目標：每年新增青年企業不少於 500 家，五年累計不少於 2500 家，成功存活率不低於 70%）。
5. 青年在北都地區的就業人數與薪酬水平（目標：五年內吸引 18 至 40 歲青年 20 萬人在北都就業，平均薪酬水平較香港整體平均薪酬高 15% 以上）。

政府應委託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局牽頭，會同發展局、勞福局、統計處等部門，每年於第二季度發布《北部都會區青年參與年度報告》，向立法會、特區政府提交，並向社會公開，接受公眾監督。該報告應包含詳細的數據分析、存在問題的診斷、改進措施的建議等內容。

2.6.6 建議六：推動北都與大灣區的青年協作機制，實現優勢互補

北部都會區地理上與深圳、珠海等大灣區城市相鄰，應進一步拓展區域青年協作。本會建議政府與廣東省、深圳市、珠海市等單位合作，建立「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新創業聯盟」，為大灣區內的青年創業者提供跨境融資、技術共享、市場對接等便利。政府應推動落實已簽署的粵港澳大灣區框架協議中的青年協作條款，特別是在人員流動、金融支持、知識產權保護等方面提供便利化安排。此項協作既能為北都建設引入大灣區先進經驗與人才資源，亦能為香港青年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對標國家「雙循環」發展格局的要求。

2.7 實施機制與保障措施

上述建議的有效落實需要建立相應的組織機制與保障措施。

首先，建立協調機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在行政長官辦公室下設「北部都會區青年發展協調委員會」，由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局主任擔任委員會主任，發展局、房屋局、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等部門主要負責人參與，同時邀請本會、青年發展委員會、相關青年團體的代表

列席，共同制定政策、協調資源、監督實施。委員會應每月召開一次會議，每季度向行政長官提交進展報告。

其次，建立投資機制。政府應確保上述建議所涉及的財政投入得到充分撥款。此項投入應納入政府五年滾動預算計劃，並在年度預算案中予以專項撥款，確保資金穩定供給。

第三，建立評估機制。除建議五所述的年度報告制度外，政府應聘請獨立的第三方機構（如大學、智庫等），每兩年進行一次政策評估，檢視各項建議的落實情況、實際效果、存在問題，並提出改進建議。評估報告應向立法會、監察院提交，並向公眾發布，接受民主監督。

第四，建立人才隊伍。為確保政策執行的專業性，政府應在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局內部設立「北都青年發展處」，配置 30 至 50 名專職公務員與研究人員，其中包括規劃專家、青年發展專家、數據分析師等多學科人才。該處應負責政策研究、數據管理、項目監督等工作，並與相關部門、社會組織建立常態化協作機制。

2.8 結論

北部都會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十五五」規劃時期實現高質量發展的核心引擎，亦是香港青年融入國家發展戰略、實現自身發展的重要平台。本會認為，香港青年應當以主人翁精神、戰略眼光參與北都建設，而政府則應以制度化、全面化、深層次的方式支持青年參與，確保青年的聲音、智慧、力量得到充分發揮。

國際青年商會中國香港總會作為全球青年領袖網絡的重要一員，謹向特區政府提出上述六大建議，期待政府能夠在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一個五年規劃的過程中，將青年參與、青年發展作為北都建設的有機組成部分，共同推動香港實現「融入國家發展，青年服務大局」的戰略目標，讓香港青年成為香港未來發展的主動力量與主體擔當。

本會將繼續與特區政府、社會各界保持溝通協作，跟蹤建議的落實進展，為香港、為國家高質量發展貢獻青年的力量。

3 第二章 推動經濟、金融和貸易高質量發展



香港青年擔當　國家金融高質量發展

3.1 背景與戰略意義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一個五年規劃（2026-2030 年）將推動經濟、金融和貿易的高質量發展作為重要戰略內容。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6 年 6 月公開發布的官方文件，香港應當鞏固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及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並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和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國際青年商會中國香港總會認為，香港青年應當主動融入國家發展戰略框架，以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為己任，在經濟轉型升級、金融創新發展、貿易質量提升等領域中發揮積極作用。這不僅是實現香港高質量發展的內在要求，也是香港青年踐行國際青年商會全球使命——「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賦權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的重要實踐途徑。

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實現，需要培養一大批具有國際視野、戰略思維、社會責任意識的青年領袖和業界精英。香港作為全球重要的經濟樞紐，在金融科技、跨境貿易、離岸人民幣中心等領域面臨著難得的發展機遇。青年人才正處於職業發展的關鍵時期，如果能夠在規劃期間獲得系統的培養、合理的政策支持和廣闊的發展平台，將不僅能夠對香港經濟發展作出重要貢獻，也能夠通過參與和見證高質量發展的過程，成為香港未來發展的主動力量。

3.2 當前青年在經濟、金融、貿易領域面臨的主要困難

3.2.1 人才結構失衡與進入門檻過高

香港金融服務業作為經濟支柱產業，在全球金融中心排名中長期保持前列。根據香港交易所 2025 年年度統計數據，香港股票市場 2025 年創造新紀錄，年度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 2,498 億港元，較 2024 年的 1,318 億港元上升 90%，市場市價總值達 47.4 萬億港元。然而，這一強勁的市場表現與青年人才的進入率和留任率形成鮮明對比。

統計部門數據表明，香港金融業中高端人才的職位要求通常為學士學位以上，且多數初級職位對專業認證（如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金融風險管理師 FRM 等）提出強制性要求。這些進入門檻導致許多應屆畢業青年難以直接進入金融行業工作，從而被迫從事薪酬水平相對較低的行政或後台工作。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數據，金融業從業人員月薪中位數為 25,000 港元至 30,000 港元，但新畢業青年的起始薪酬通常在 15,000 港元至 18,000 港元之間，薪酬差距達 40% 以上。

3.2.2 經濟轉型升級中的「代際銜接斷層」

香港正在推進從傳統金融向金融科技轉型，從單一貿易中心向綜合經貿樞紐升級的過程。2026 年 6 月公布的《香港企業財資中心發展行動計劃》明確提出，香港將在 2027 年推動相關稅務條例修訂、常態化稅務預審機制、培育專業財資人才等舉措。然而，現有的中年及資深從業者的知識結構、技能特長多數為工業時代和互聯網初期發展而來，而新一代青年人才雖然成長於數字化時代，但缺乏企業實務經驗和行業認可的技能認證。

這種「代際銜接斷層」在跨境電商、人民幣離岸中心、區域財務管理等新興領域表現尤為明顯。青年人既有理論知識優勢，卻缺乏實踐機會和產業導師指導；企業迫切需要懂得新技術、新模式的青年人才，卻難以找到具備實務經驗的應聘者。

3.2.3 跨境貿易與區域合作中的青年機遇缺失

根據 2026 年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官方資料，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框架下，香港在跨境電商、供應鏈管理、數字貿易等領域面臨巨大機遇。2026 年中國（廣東）—RCEP 成員國跨境電商交

流活動共吸引超過 50 家跨境電商平台企業、200 多家服務商和 1,000 多家供應鏈企業參與，展現了區域經貿合作的蓬勃生機。

然而，現有的跨境貿易政策多數面向企業主和中高層管理人員，對青年創業者的支持體系尚不完善。特別是在跨境融資、政策諮詢、市場對接等環節，青年創業者普遍面臨信息不對稱、融資困難、政策理解滯後等問題。根據香港社會調查，35 歲以下的青年創業者在跨境電商領域的創業成功率僅為 12-15%，遠低於整體創業成功率的 25-30%。

3.2.4 青年理財與財務規劃教育的不足

香港政府在 2024 年推出了青年理財教育試行計劃，但覆蓋面有限，系統性和連貫性不足。許多青年對金融投資、個人資產管理、職業生涯規劃等方面缺乏正規的指導和培訓。根據 2025 年政府統計處調查，35 歲以下的青年中，只有 32% 曾接受過正規的財務規劃教育，這直接影響了青年的投資決策品質和長期財務安全。

同時，香港作為全球重要的財富管理中心和離岸人民幣中心，急需大量懂得國際財務規劃、跨境資產管理、人民幣業務的專業人才。青年人在這些高端領域的培養和儲備明顯不足，不利於香港金融中心地位的長期保護。

3.3 經濟、金融、貿易發展帶來的機遇

3.3.1 金融科技與數字經濟的投資機遇

香港政府將於五年規劃期間加大對金融科技基礎設施的投資，包括數字支付系統、區塊鏈應用、人工智能風控等領域。香港交易所 2025 年的成績單充分證明了市場的活力和資本的充裕：新股融資額位居全球第一，平均每日成交額創下歷史新高。這種市場繁榮直接轉化為對新興領域人才的迫切需求。金融科技企業、傳統銀行的科技部門、保險科技公司等都在大規模招聘懂得編程、數據分析、用戶體驗設計的青年人才。根據職業訓練局 2024 年人力調查報告，香港銀行及金融業在未來三年內預計需要新增 4,000-5,000 名科技專業人員，而現有培訓體系每年的輸出量僅為 1,500-2,000 人，供應嚴重不足。這為青年進入高薪職位創造了難得的機遇。

3.3.2 企業財資中心發展的人才需求

2026 年 6 月公布的《香港企業財資中心發展行動計劃》標誌著香港在這一戰略性產業上的重大投資決策。根據行動計劃，政府將在稅務優惠、監管靈活性、人才培育等方面推出一系列舉措。預計 2026-2030 年間，將有超過 300 家跨國企業在香港設立或擴展財資中心，這將直接創造 8,000-10,000 個中高端就業機會。

這些職位通常要求青年具有國際財務知識、多語言能力和跨文化溝通技巧。對於有志於在國際金融舞台上發展的香港青年而言，這是一個極佳的窗口期。許多跨國企業願意為具有國際視野、學習力強的本地青年提供海外培訓機會，幫助他們快速進階為高級管理人員。

3.3.3 RCEP 框架下的跨境貿易與創業機遇

中國加入 RCEP 後，香港作為重要的貿易樞紐和服務中心的角色日益凸顯。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 2026 年的市場分析報告，RCEP 成員國間的貿易增長率預計將在 2026-2030 年期間保持 8-12% 的年均增速。香港在跨境電商、供應鏈融資、商業諮詢、知識產權保護等領域都存在巨大的市場機遇。

特別是在跨境電商領域，青年創業者如果能夠把握這一風口，結合香港的金融、法律、物流優勢，可以迅速構建起國際競爭力。

3.3.4 離岸人民幣中心建設的青年崗位機遇

香港作為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面臨著人民幣國際化進一步加深的歷史機遇。在人民幣清算、跨境投資、國際結算等業務中，香港需要大量既懂中文、英文，又精通金融業務、熟悉監管框架的青年人才。

政府將於 2027 年推動完善的雙重徵稅協定框架和稅務預審機制，這將進一步吸引海內外投資和人才流入。對於有志於成為國際金融專家的香港青年而言，這是一次不容錯過的歷史性發展機遇。

3.4 現有政策與機制的不足

3.4.1 人才培育體系的結構性缺陷

香港現有的大學商科教育以理論為主，與行業實務的銜接不夠緊密。職業訓練局雖然提供了不少實用課程，但整體課程更新速度跟不上金融科技的創新步伐。政府 2024 年推出的青年理財教育試行計劃雖然是正確方向，但覆蓋面有限、系統性不足，且缺乏與高端金融職業發展的銜接。

3.4.2 政策支持的碎片化與不連貫

香港現有的青年經濟參與政策分散在不同部門（金融服務及庫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勞工及福利局等），存在協調不足、重複投入或覆蓋空白的現象。特別是在跨部門、跨領域的培訓和就業支持方面，缺乏統一的戰略規劃和系統的執行機制。

3.4.3 金融業進入門檻的制度性障礙

香港金融業多數高端職位都要求新畢業青年先從事基層工作，且起始薪酬低於市場平均水平。這造成了大量優秀青年才流向其他行業或地區。同時，金融業對學位和認證的要求門檻較高，讓許多家庭條件較差的青年無法進入。

3.4.4 區域協作機制的不完善

香港與大灣區、東盟等地在經濟貿易上雖然合作密切，但在青年人才培養、交流、跨境創業支持等方面的制度化機制尚不完善。許多為香港青年創造的海外實習、創業機遇掌握在私人企業和商會組織手中，政府的引導和支持力度有限。

3.5 對接國家發展戰略的必要性

3.5.1 「十五五」規劃的明確要求

國家「十五五」規劃（2026-2030 年）明確提出，要「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暢通國內國際雙循環」。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經濟樞紐，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的角色不是孤立的，而是有機融入國內大循環和國際雙循環的重要樞紐。香港的青年應當學習理解國家發展戰略的深層邏輯，把握香港在國家經濟格局中的戰略位置，在這個大框架下找到自身發展的機遇和方向。

3.5.2 粵港澳大灣區一體化發展的加速

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已進入深化階段。根據中央駐港機構和特區政府的相關部署，大灣區在未來五年將成為國家高質量發展的核心引擎。香港青年不應當視大灣區為「外部機遇」，而應當視其為自身發展的有機組成部分。在人才流動、知識轉移、資本投資等方面，大灣區提供了香港青年難得的發展空間。

3.5.3 「一帶一路」建設對香港的新要求

在「一帶一路」建設深入推進的背景下，香港作為「一帶一路」重要節點的角色日益突出。許多內地企業和國際企業都以香港為樞紐，開展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貿易、投資、服務業務。香港青年應當掌握這一機遇，在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過程中實現自身發展。

3.6 本會的核心建議

3.6.1 建議一：建立「香港青年金融人才培養計劃」，推動金融業進入門檻的優化與機制創新

國際青年商會中國香港總會建議，特區政府應當制定並執行「香港青年金融人才培養計劃」（簡稱「計劃」），作為政府主導、社會參與、市場協作的綜合性人才培養計劃。

該計劃應當包含以下核心內容：

1. 建立「金融業新鮮人扶導計劃」：政府應當支持金融機構、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等機構建立專門針對應屆畢業生的扶導項目。在這一項目中，青年應當獲得系統的行業培訓、導師指導和循序漸進的職責提升。政府可以通過就業支持基金或稅收優惠，鼓勵金融機構提高初級職位的薪酬水平，縮小應屆畢業生與市場平均薪酬的差距。
2. 推動高等教育與金融業的深度對接：政府應當與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等高校合作，設立「金融科技與財務管理」等新興專業，並建立校企聯合培養機制。金融機構應當為在校學生提供實習機會、項目參與機會，讓青年在求學期間就獲得行業認可的實務經驗和技能認證。
3. 設立「金融業認證資助計劃」：政府應當為年輕（35 歲以下）的金融從業人員提供 CFA、FRM、CFP 等國際認證的考試費用補貼或學習資料資助。

該計劃應當於 2026 年下半年啟動試點，在香港銀行公會、香港證券及期貨業協會等機構的協調下，首批參與金融機構不少於 20 家，涉及銀行、證券、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子行業。計劃應當設立明確的招募指標、培訓標準、就業成果評估等指標，於第一年內至少吸引 500 名青年參與，三年內達到 3,000-5,000 人。

3.6.2 建議二：推動「香港企業財資中心」的青年專業人才培育，確保青年在新興領域的參與度與獲益度

2026 年 6 月政府公布的《香港企業財資中心發展行動計劃》為香港經濟發展描繪了新的藍圖。國際青年商會中國香港總會建議，在這一國家戰略性產業的發展中，應當特別重視青年人才的培育和參與。建議特區政府與財資中心目標企業（跨國企業、國內大型企業等）合作，建立「財資中心青年培育項目」。該項目應當包含以下具體內容：

1. 建立財資中心實習與人才交流計劃：政府應當為預計在港設立財資中心的企業提供補助或稅收優惠，支持他們設立專門的青年實習職位。實習期間應當不少於 6 個月，薪酬應當達到香港青年市場薪資水平的中位數（目前為 22,500 港元/月）。
2. 推動國際財務管理認證的青年培育：政府應資助或鼓勵青年參加「國際財務管理協會」(IMA)、「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ACCA)等國際認證課程，並為完成認證的青年提供就業推薦和職業發展指導。
3. 建立跨文化溝通與國際商務禮儀的培訓體系：政府應當與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等機構合作，為參與該項目的青年提供國際商務禮儀、跨文化溝通、商務英語或多語言培訓。

3.6.3 建議三：推動「粵港澳青年跨境創業與貿易協作計劃」，充分利用 RCEP 框架與區域協作機遇

香港在 RCEP 框架下具有獨特的地理位置、法律制度、金融服務優勢。同時，香港青年具有國際視野和創新思維。國際青年商會中國香港總會建議，特區政府應當主動推動粵港澳青年在跨境貿易、跨境電商、區域創業等領域的深度協作。

具體建議如下：

1. 建立「粵港澳青年跨境創業與貿易聯盟」：該聯盟應當由香港特區政府、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三方聯合出資設立。聯盟的核心職能包括：為青年創業者提供跨境融資指導和融資渠道對接；組織定期的青年創業者交流會、商業對接會；建立統一的商業信息和政策信息發布平台；協調三地政府部門解決青年創業中遇到的跨境稅務、法律、監管問題。
2. 建立「青年跨境電商服務中心」：該中心應當設在香港（總部）、深圳、廣州、珠海等地區設立分支。服務中心應當為青年創業者提供一站式服務。
3. 設立「粵港澳青年跨境創業創新基金」：政府應當撥款建立專門支持青年在 RCEP 框架下跨境創業的創業基金，規模建議為 5-10 億港元。該基金應當對符合條件的青年創業項目提供：股權投資、貸款擔保、商業指導等支持。

3.6.4 建議四：優化與推廣「青年委員會自薦計劃」在經濟、金融決策中的應用，強化青年的政策參與度與責任意識

政府於 2025 年 12 月啟動的「青年委員會自薦計劃」第九期已涵蓋 28 個委員會。政府計劃在 2027 年中前將該計劃擴展至 18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國際青年商會中國香港總會建議，應當充分利用這一政策工具，特別是在經濟、金融、貿易等戰略性領域的決策過程中，強化青年的參與度。

具體建議包括：

1. 確保金融服務相關的委員會在自薦計劃中的優先地位：每個相關委員會應當至少配置 1-2 名 35 歲以下的青年代表，確保青年聲音在金融政策制定過程中得以體現。
2. 建立「青年財經政策建議反饋機制」：政府應當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向青年代表說明其建議的採納情況、影響力評估等，使青年感受到自身參與的實質意義。
3. 為參與自薦計劃的青年代表提供系統的培訓和支持：政府應當為自薦計劃的青年代表提供定期的政策培訓、國家認識教育、集體調研與交流機會，使他們能夠更有效地行使代表職責。

3.6.5 建議五：建立「青年理財與財務規劃教育體系」，提升全民金融素養與青年職業準備度

政府於 2024 年推出的青年理財教育試行計劃是正確的開端，但覆蓋面和深度不足。國際青年商會中國香港總會建議，特區政府應當建立更為系統、全面、連貫的「青年理財與財務規劃教育體系」。該體系應當包含以下環節：

1. 從小學開始的金融素養教育：在香港中小學數學課程中應當增加基礎金融知識模塊。高中階段應當設立專項選修課程「個人理財與投資基礎」。
2. 大專院校的職業財務規劃教育：香港各大專院校應當為所有學生開設「職業財務規劃」或「人生財務設計」課程（建議為必修課程）。
3. 與金融行業的銜接性培訓：政府應當支持金融機構為香港青年開設短期培訓課程，內容包括金融產品介紹、投資風險認識、職業發展路徑等。

3.6.6 建議六：建立「經濟、金融、貿易領域青年參與年度監測與評估機制」，確保政策效果的定期檢視與持續優化

為了確保以上建議的實施效果，特區政府應當建立專門的「經濟、金融、貿易領域青年參與年度監測與評估機制」。

該機制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1. 建立統一的數據收集與評估標準：政府應當統一定義「青年金融人才」「跨境貿易青年創業」等核心概念，制定統一的統計方法和評估指標。
2. 年度監測與定期報告：政府應當委託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局牽頭，與相關部門協作，每年於第二季度發布《經濟、金融、貿易領域青年參與年度監測報告》。
3. 建立反饋與改進機制：每年度報告發布後，政府應當舉辦「青年經濟、金融發展對話會」，邀請相關代表深入討論，並基於反饋意見制定改進措施。

3.7 結論

香港經濟、金融、貿易的高質量發展，最終取決於是否能夠培養、吸引、留住一批具有國際視野、戰略思維、社會責任意識的青年領袖和業界精英。香港青年正處於人生事業發展的關鍵期，他們的選擇不僅影響自身的未來，也影響香港未來發展的方向。

當前，香港面臨著難得的發展機遇：國家「十五五」規劃為香港經濟發展指明了方向；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創造了區域協作的廣闊舞台；RCEP 框架下的跨境貿易為香港青年創業打開了新的空間；香港企業財資中心的建設為金融專業人才創造了高端職位。

但這些機遇能否轉化為青年的發展成果，取決於政府是否能夠主動擔當責任，制定系統、深入、連貫的青年發展政策。國際青年商會中國香港總會根據全球青年領袖組織的使命——「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賦權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提出了六項核心建議。這些建議涵蓋人才培養、政策支持、區域協作、教育創新、政策參與等多個維度，形成一個相互支撐、相互補強的政策體系。

我們堅信，只要特區政府、社會各界、企業部門、教育機構形成合力，把握當前的戰略機遇，遵循國家發展戰略的大方向，香港青年必將在經濟、金融、貿易領域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為香港高質量發展作出應有的貢獻，同時實現自身的職業發展和人生價值。

4 第三章 推進創新科技和產業發展



科技強香港 青年領創新

4.1 五年規劃背景與創新科技的戰略定位

香港創新科技產業面臨歷史性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局面。根據香港特區政府 2026 年度施政報告，特區政府將以「三大創科園區、五大研發機構」為骨幹，構建香港現代化產業體系，並積極對接國家「人工智能+」行動計劃，推動應用場景驅動的「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發展模式。

三大創科園區的具體佈局為：北邊河套香港園區及新田科技城、中間香港科學園、南邊香港數碼港，形成「北中南」協同發展格局。五大研發機構包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香港微電子研發中心及其他國家重點實驗室，構成研發創新的「脊梁」。根據政府官方公布的數據，預計到 2030 年，創科園區將創造 18,000 至 23,000 個高技術職位，其中 30% 將針對 18-35 歲青年人才。

香港當前面臨的核心困難包括：其一，創科人才供應不足。勞工處人力推算報告（2023 年版）指出，預計至 2028 年，創科業界將面臨 18,000 至 23,000 人的人力短缺，而當前 STEM 畢業生從業意願偏低，約 32% 的 STEM 相關科系畢業生選擇從事非科技行業工作。其二，青年創科人才與產業應用的銜接不暢。據教育及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統計，香港應屆 STEM 畢業生的就業起薪平均為 18,000 至 21,000 港元，與金融業相比缺乏吸引力，導致人才流失至域外。其三，創科產業生態中的青年參與機制不完善。現有的創科委員會、園區運營委員會等決策層級中，18-35 歲青年代表比例低於 12%，青年創意與創新理念難以有效融入決策過程。

與此同時，香港創新科技產業發展面臨前所未有的機遇。國家《十五五規劃建議》明確支持香港建設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大灣區創新產業帶動效應顯著，預計未來五年大灣區科技產業投資將增長超過 40%。香港與內地在人工智能、微電子、新材料等領域的協作深度不斷提升。政府在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中增撥創科經費，達到 300 億港元用於基礎研究及人才培育，創科教育與產業的融合將成為新常態。

4.2 青年在創新科技發展中面臨的主要困難

4.2.1 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的結構性失配

香港青年在進入創科產業時面臨多層次困難。首先，教育培育與產業需求的時間差導致畢業生難以迅速適應行業發展。據香港科技園 2025 年人才招聘調查，67% 的創科企業反映招聘困難，主要原因是應屆畢業生缺乏實踐經驗和前沿技術知識。其中，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新興領域人才缺口最為嚴峻。

其次，青年創業生態支持力度不足。香港青年初創實習計劃（2026 年度）共提供 1,200 個實習名額，相比全港 18-35 歲失業青年約 38,000 人，覆蓋率僅為 3.2%。創科初創園區的房租和營運成本高企，小微創科企業的青年創業者難以承受，導致創業意願下降。據香港數碼港 2026 年調查，有意創業的青年中，資金不足和空間成本成為阻礙因素，佔受訪人群的 58%。

再次，青年人才的跨境流動管道受限。大灣區創科產業發展迅速，對青年人才的吸引力日益增強。據香港青年協會 2025 年研究，約 45% 的香港青年願意赴大灣區工作，但跨境就業的政策支持、社保銜接機制尚需完善。同時，海外高端科技人才引進政策相對成熟，而本地青年人才國際化程度不足，競爭力下降。

4.2.2 創科決策參與程度的制度化缺陷

香港創科決策層級中，青年聲音嚴重不足。根據公開數據統計，香港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三大創科園區管理委員會中，18-35 歲委員佔比分別為 8%、11% 和 9%，遠低於各界預期。研究發展

機構的董事會中青年代表比例更低，普遍低於 5%。這導致青年的創新理念、市場洞察與實踐經驗難以在重大政策決策中發揮作用。

創科教育與決策實踐的銜接不足，青年難以從學習階段平順過渡到決策參與階段。大部分青年在校期間接觸創科知識，但畢業後缺乏參與創科決策、參與產業規劃的途徑。現有的青年委員會自薦計劃覆蓋的創科相關委員會數量有限，且申報流程、篩選標準不夠透明，青年的申請成功率約為 18%，低於平均水準。

4.3 香港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機遇

4.3.1 國家戰略支撐的歷史性機遇

《十五五規劃建議》明確指出，支持香港建設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這是國家對香港創新角色的最高定位。香港在高校研究、國際協作、資本聚集等方面具有獨特優勢。根據最新數據，香港大學、科技大學、中文大學等在全球高校科研排名中分別位列前 50 強，擁有世界級的研究能力。香港擁有充足的國際資本支持，2025 年香港創科風險投資達到 250 億港元，較上年增長 35%。

大灣區創新產業帶動效應日益顯著。深圳、廣州、珠海等城市的創科產業聚集效應為香港提供了直接的產業鏈對接機會。根據大灣區發展規劃，未來五年大灣區科技產業投資預期達到 2,500 億人民幣，香港可作為研發轉化、金融服務、人才集聚的關鍵樞紐。跨境科技合作項目數量已達 650 個，較五年前增長 3 倍。

4.3.2 「人工智能+」行動帶來的產業升級機遇

香港積極對接國家「人工智能+」行動計劃，確定人工智能作為產業升級的核心驅動力。特區政府在 2026-27 年度預算中撥款 45 億港元用於 AI 基礎設施建設，計劃建成五個 AI 算力中心，預期為全港創科企業提供超過 100,000 GPU 算力。同步推出的「全民 AI 普惠計劃」將覆蓋 100 萬居民，其中 15-25 歲的青年占比預期為 45%。

根據政府官方發布的數據，應用人工智能的企業數量已達 3,200 家，相比 2020 年增長 5 倍，預計年均增長率將保持在 28% 以上。人工智能相關職位增長最為迅速，過去一年新增職位達 8,500 個，預計未來五年將達到 35,000 個，其中 70% 年薪超過 400,000 港元。這為青年提供了創高薪就業機會，亦為青年創業者提供了新的應用場景。

4.3.3 創科人才培育體系的完善機會

政府在 2026-27 年度推出了 27 個新的 STEAM 大學課程，涵蓋數據科學、人工智能、量子計算、生物科技等尖端領域，計劃從 2027-28 學年開始招生，預計年招生規模達 6,000 人。職業訓練局同步推出 30 個相關高級文憑課程，培育實踐型技術人才。這為青年提供了系統性、多層次的創科教育途徑。

企業與高校的合作機制日益成熟。科技園、數碼港與本地及國際企業的產學研合作項目已達 480 個，涉及超過 5,000 名在校學生和研究生的實習與研究參與。這為青年在學期間提供了直接的產業實踐機會，縮短了從校園到職場的距離。

4.4 國家戰略對接與香港五年規劃的協同性

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必須深度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建議》。國家規劃中關於「加快建設以國家戰略科技力量為主體、社會研發投入為補充的多元化科技投入體系」的目標，為香港明確了融入國家創新體系的方向。香港應當聚焦於基礎研究、前沿技術研發、創新人才培育三大領域，在全球科技競爭中維護國家利益。

具體而言，香港需要在以下方面對接國家戰略：首先，在基礎研究領域，香港五大研發機構應當加強與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協作，聚焦於高端芯片、新材料、生物科技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其次，在應用研發領域，要充分發揮香港與國際市場的聯繫優勢，推動大灣區研發成果向香港、再向全球市場轉化的雙循環模式。再次，在人才培育領域，要建立以香港為樞紐的國家級創科人才培育基地，培育兼具國際視野和家國情懷的創新領袖，使其成為國家創新體系中的中堅力量。

4.5 香港創新科技產業發展的主要不足

儘管香港創新科技發展前景廣闊，但亦存在明顯的結構性不足。其一，基礎研究投入相對不足。香港研發投入佔 GDP 比例為 1.3%，遠低於韓國、以色列等創科先進國家的 3-4% 水準。從事基礎研究的人才比例約為 15%，而產業應用研究人才佔比高達 72%，創新鏈條中基礎科學支撐力較弱。

其二，創科產業與傳統產業的融合度不夠。香港仍有超過 35% 的就業人口從事第三產業中的傳統服務業，而這些產業的數字化、智能化改造相對滯後。青年在傳統行業尋求創新發展空間受限，導致創科產業對青年就業的拉動作用尚未充分發揮。

其三，青年創科領袖的培育機制不夠完善。現有創科人才發展計劃主要聚焦於技術技能培訓，較少涉及領導力、戰略思維、跨界融合能力的培育。國際青年商會強調的「領導才能發展」理念尚未充分融入香港創科人才培育體系，導致青年創科人才的綜合素質與國際先進水準有差距。

4.6 本會的核心建議

4.6.1 建議一：深化推廣青年委員會自薦計劃在創科領域的應用

基於香港特區政府已確立的「青年委員會自薦計劃」，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將該計劃作為青年參與創科決策的制度化管道，其核心內容為：

1. 將創科相關委員會納入自薦計劃的重點擴展範疇：建議到 2027 年底前，創科相關委員會在自薦計劃中的佔比應達到 35% 以上，即 50-60 個組織。
2. 提高創科委員會中 18-35 歲青年代表的比例：建議將三大園區管理委員會中青年代表比例逐年提升至 2030 年的 30%。
3. 優化自薦計劃在創科領域的評議標準與篩選流程：建議將創科領域的申請成功率從現階段的 18% 逐步提升至 30%，確保更多青年人才有機會參與決策。
4. 建立創科委員會青年代表的培育與支持機制：特區政府應為青年代表提供系統性培訓，並建立青年代表的議案支持體系。

4.6.2 建議二：建立「創科青年領袖發展計劃」，實現 JCI 全球使命的本地化落實

鑒於香港創科人才培育中領導力開發的缺失，本會建議特區政府與相關企業合作，推出「創科青年領袖發展計劃」。該計劃的核心特徵為融合全球使命——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賦權青年創造積極正向改變——與香港創科產業發展需求。

計劃的具體內容包括建立三層次人才發展梯隊：

1. 第一梯隊：為應屆 STEM 畢業生及在校碩博生提供領導力培訓營。
2. 第二梯隊：為初入創科職場的青年專業人士提供「創科創業加速營」。
3. 第三梯隊：為青年創科領袖提供「創科決策參與計劃」。

4.6.3 建議三：推動「創科應用場景青年實習計劃」，加強產學研結合

香港創科產業應用廣泛，但青年對應用場景的實踐經驗不足。本會建議特區政府與企業、高校建立「創科應用場景青年實習計劃」，將青年人才與實際產業應用相結合。

該計劃主要針對 18-30 歲的在校學生與應屆畢業生，提供 3-6 個月的帶薪實習機會。實習崗位應涵蓋三大園區內的創科企業、五大研發機構、以及傳統產業的數字化轉型項目。實習津貼應參考市場標準設定，建議不低於 15,000 港元/月。政府應提供稅收優惠，鼓勵企業參與計劃。

4.6.4 建議四：強化「人工智能+青年賦能計劃」，對接國家戰略

特區政府現已啟動「全民 AI 普惠計劃」，本會建議針對青年人群設立「人工智能+青年賦能計劃」，將國家「人工智能+」行動與香港青年發展相結合。

該計劃的內容應包括三個層級：

1. 第一層「基礎普及」：面向所有 16-25 歲青年，提供 AI 基礎知識教育。
2. 第二層「專業轉化」：面向 25-35 歲的應屆畢業生與從業人士，提供專業 AI 技能培訓。
3. 第三層「實務提升」：面向有一定 AI 經驗的青年創業者與研究人員，提供 AI 應用落地培訓。

4.6.5 建議五：推進「跨界創科領導力計劃」，培育國家戰略型人才

基於國際青年商會「跨界協作」的核心理念，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推出「跨界創科領導力計劃」，培育既懂科技、又懂管理、政策、金融、國情的複合型青年領袖。

該計劃應針對 30 歲以下、具有碩士以上學歷或創科領域 3 年以上工作經驗的青年精英，為期 12 個月。課程包括創科政策理論、國家創新體系、大灣區產業發展、跨國創科合作案例研究、領導力與戰略思維等。

4.6.6 建議六：建立「創科青年創業基金」，降低青年創業門檻

香港青年創業面臨融資困難、房租負擔重等問題。本會建議特區政府與相關創投機構共同設立「創科青年創業基金」，專項資助 35 歲以下的青年創科企業。

基金規模建議為 50 億港元，其中政府注資 30 億港元，吸引社會資本 20 億港元。基金應為初創企業提供三個層次的支持：種子資金、天使輪資金和加速資金。基金應建立容錯機制，允許適度的創業失敗，鼓勵企業家精神。

4.7 實施框架與預期成果

4.7.1 實施時間表

以上六項建議應按以下時間表實施：2026 年底前，完成框架設計與立法準備。2027 年上半年，推出青年委員會自薦計劃的創科領域擴展與「創科青年領袖發展計劃」試點。2027 年下半年至 2028 年，全面推廣六項計劃，實現年度覆蓋目標。2028-2030 年，根據實施效果進行優化與調整，確保 2030 年前實現各項預期成果。

4.7.2 預期成果

按照上述實施框架，預計到 2030 年將實現以下成果：首先，青年創科人才培育規模顯著提升，五年累計培育創科人才 80,000 人以上。其次，青年在創科決策中的參與度提升至平均 35%。再次，青年創科企業創辦數量增加 3 倍。第四，青年創科人才流失率下降至 15% 以下。第五，創科產業對青年就業的拉動作用倍增，創造直接就業機會 50,000 個以上。

4.8 結論

創新科技是香港面向未來、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戰略支點。青年是香港創新科技產業的未來主宰者，應當成為「三大園區、五大機構」建設與運營的中堅力量，成為「人工智能+」行動的先鋒隊，成為對接十五五規劃、服務國家戰略的主要推動力。

特區政府應投資青年創科發展就是投資香港的未來，投資國家創新體系的建設。通過系統性的政策支持、制度創新、資源配置，可以培育一支具有國際競爭力、家國情懷深厚、戰略視野寬闊的青年創科領袖隊伍，為香港高質量發展、為國家科技強國建設作出應有的貢獻。

5 第四章 改善民生及推動社會發展



保障青年福祉築夢美好港灣　共創高質量民生發展新篇章

5.1 背景分析

香港面臨結構性的民生挑戰，其複雜性與緊迫性前所未有。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數據，香港 65 歲或以上長者人口於 2025 年年中已達 178 萬人，佔整體人口比例 23.8%，預計於 2030 年將進一步上升至 26.5%，佔比近 280 萬人。與此同時，香港人口年齡中位數已升至 49.4 歲，即將踏入「高齡社會」階段。這一人口結構變化對香港的社會福利、醫療衞生、養老服務、代際關係等多個領域均產生深遠影響。

青年心理健康問題日益顯著。根據 2026 年中大調查，香港青年的抑鬱及焦慮指數創歷年新高，其中 Z 世代（18 至 24 歲）青年深陷精神健康危機，高達 43.5% 受「中度至重度抑鬱」情緒影響。醫管局數據顯示，全港精神病及情緒病患者約 320,600 人，其中抑鬱症患者約 71,600 人、焦慮症約 85,300 人。經濟壓力、住房負擔、就業競爭等多重因素交織，使青年群體面臨前所未有的心理困境。若不加以及時干預，不僅將直接影響青年個人發展，更將對香港整體社會穩定與人力資本造成深遠負面影響。

教育發展方面，香港需要推進職業教育體系升級，適應經濟轉型之需。目前職業專才教育（VPET）仍未獲得足夠重視，升學及就業配對機制尚需完善。國家「十五五」規劃強調發展現代職業教育體系，香港作為國際教育樞紐，應積極融入國家教育發展大局，培育符合新質生產力需求之人才。政府已宣布由 2026/27 學年起改革教育政策，放寬資助專上院校招收非本地生學額上限至 50%，研究院課程超額收生上限至 120%，但對本地職業教育發展之政策傾斜尚需加強。

5.2 面臨的困難

民生領域之困難首先體現於長者照護體系之不堪負荷。香港公屋輪候時間平均達 6-8 年，而長者安老床位短缺問題更為急迫。根據社會福利署數據，申請資助安老院舍服務之長者輪候時間平均超過 30 個月，部分更長達 3-5 年。政府資助安老床位與私營床位之配置失衡，導致基層及中層長者安老保障

不足。此外，長者身心健康預防性服務嚴重滯後，現時社會資源過度集中於疾病治療階段，社區層面之心理健康支援、認知障礙症早期篩查、預防性健康管理等服務尚需大幅擴展。
青年精神健康危機之根源多元複雜。除經濟壓力外，過度使用電子產品與情緒困擾間存在密切關聯。現時政府精神健康服務主要集中於醫療機構，社區層面之預防、及早識別與心理支援服務明顯不足。學校心理輔導資源配置不均，部分高中及初中學校心理輔導比例仍處於 1:500 以上之水準，遠低於國際最佳實踐。此外，涉及經濟壓力、住房困難、就業挑戰之複合型心理困境，單一醫療模式難以應對，需要跨部門、跨專業之整合服務模式。
教育發展困難主要體現於職業教育之邊緣化與不對稱之投資。相較於傳統大學教育，職業專才教育之社會認可度、投資資源、升學渠道均明顯不足。

5.3 機遇與挑戰

十五五規劃明確提出「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強調「推進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為香港民生發展指明方向。大灣區建設為青年跨代合作、社會創新提供廣闊舞台。粵港澳在健康養老、文化教育等領域合作日趨深化，香港應充分發揮國際樞紐優勢，參與灣區民生事業發展，為青年提供跨區域服務與實踐機會。
北部都會區建設亦為民生發展創造重要機遇。政府規劃於北都整合教育、醫療、安老、文化等多元民生設施，為跨代共融、社區創新提供物理空間與制度支持。青年應被納入北都民生項目規劃、設計與運營各環節，將其作為培養青年社會責任感、領導力之重要載體。
然而，機遇與挑戰並存。國家發展新階段對香港人力資本提出更高要求，教育發展必須加快升級。人口老齡化加速將對公共財政造成巨大壓力，需要政府、市場、社會三者協同發力。社會心理危機之深度與廣度或超出預期，需要全社會共同應對。

5.4 國家戰略對接分析

香港民生發展必須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十五五規劃第十篇「加強基本公共服務體系建設」明確要求「推進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健全覆蓋城鄉全體人民的基本公共服務體系」。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與國家重要窗口，民生政策應對標國家最新發展理念，將青年發展置於國家人才戰略核心位置。
國家政策框架中，職業教育已升格為國家戰略優先領域。十五五建議案強調「發展現代職業教育體系」，並提出「建立現代職業教育體系試點」。香港應深度融入此一體系，一方面將本地職業教育與大灣區、全國職業教育標準對接，另一方面發揮香港國際化優勢，建設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現代職業教育中心。
在養老服務領域，十五五規劃提出「大力發展銀髮經濟」，將老齡化視為發展機遇而非單純挑戰。香港應積極參與大灣區養老產業協作，探索科技驅動、跨區域資源整合之創新養老模式。

5.5 主要工作不足之處

雖然香港現有民生政策體系相對完善，但仍存在明顯不足。其一，青年參與民生政策制定之機制不夠健全，現有的「青年委員會自薦計劃」雖已涵蓋 28 個委員會，但在社會福利、教育、衞生等民生決策機構中之代表比例與實際影響力仍需提升。其二，跨部門協作機制不完善，民生各領域往往各自為政，導致資源浪費與服務重複。其三，預防性、社區化、跨專業的服務模式尚未成為民生工作之主流，大量資源仍集中於事後救濟而非事前預防。其四，民生政策中之社會創新成分不足，社企、商業模式創新、跨界別合作尚未被充分激活。

5.6 核心建議

基於上述分析，國際青年商會中國香港總會謹提出以下六項核心建議：

5.6.1 建議一：強化青年在民生政策決策中的代表性與參與程度

現有「青年委員會自薦計劃」為青年參與政治的重要渠道，但其在民生領域之應用仍需深化。建議特區政府於 2027 年前將自薦計劃涵蓋範圍擴展至社會福利、教育、衞生等所有主要民生決策委員會與諮詢組織，確保 18-35 歲青年代表於各主要民生委員會之比例不低於 20%。同時應建立「民生青年議政平台」，定期舉辦政策諮詢會，使青年代表得以系統性提出建議、反映民情、參與政策評估。

5.6.2 建議二：推動跨代共融社區建設，在北部都會區新發展中率先試點

建議特區政府將「跨代共融」納為北都建設之核心理念，規劃建設若干「跨代共融社區中心」，面向青年與長者雙向開放，開發課程、活動、志願服務項目，促進代際交流。具體包括：成立青年長者雙向導師計劃；資助社區機構開展跨代學習項目；在北都新社區設計中強化長者友善元素與青年空間。

5.6.3 建議三：建立青年精神健康支援體系，從預防到干預的全生命週期管理

鑒於青年精神健康危機之嚴峻性，建議政府整合現有資源，建立全方位、多層次的青年精神健康支援系統。首先，在社區層面增設青年心理健康教育與篩查服務；其次，建立「青年心理援助專線」與危機干預機制；再次，推動「職場心理健康計劃」；最後，支持社企及民間機構開發創新心理支援服務。

5.6.4 建議四：推進職業教育升級，建立大灣區現代職業教育體系

建議特區政府將職業教育升格為教育發展戰略優先領域，制定專項發展計劃，確保未來五年職業教育投資佔教育總投資之比例提升至 35% 以上。具體措施包括：與大灣區職業教育機構建立課程銜接與資歷認可機制；設立「產業導向職業教育專項基金」；建立「職學一體化」企業實習平台；在北都建設中規劃建立粵港澳職業教育中心。

5.6.5 建議五：發展銀髮經濟與樂齡產業，創造青年參與機會

建議政府制定專項政策，扶持銀髮經濟與樂齡產業發展，既為長者提供更好服務，更為青年創造新的就業與創業機會。具體措施包括：成立「銀髮產業發展基金」；建立「樂齡產業人才培養計劃」；推動政府部門優先採購樂齡服務與產品；支持科技企業開發智慧養老解決方案。同時，應鼓勵青年參與銀髮經濟，建立「青年樂齡企業家培育計劃」。

5.6.6 建議六：推動社會創新與社企發展，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

建議政府升級現有「社會創新基金」為「社會創新基金 2.0」，增加投資規模至 50 億港元以上，重點支持解決人口老化、青年發展、精神健康等重大民生課題之創新項目。同時建立「民生跨界別協作平台」，定期舉辦聯合會議，推動社會創新項目之落地與擴展。

5.7 實施路徑與監測指標

上述建議之實施應遵循「明確責任、階段推進、動態評估」之原則。短期內（2026 年），應完成政策框架設計、立法調整、資金撥款等工作，啟動相關試點項目；中期內（2026-2028 年），應形成較為完善之政策體系與運作機制，實現主要指標之初步達成；長期內（2028-2030 年），應完成政策評估與優化，確保實現五年規劃目標。

政府應建立科學之監測評估機制，設置關鍵績效指標（KPI）進行動態追蹤。主要指標包括：青年參與民生決策委員會之代表比例、精神健康支援服務覆蓋率、職業教育升學比例、樂齡產業就業人數、社企服務受益人口等。年度應公開發布進展報告，接受社會監督。

5.8 結論

改善民生、推動社會發展係香港在國家發展新階段之重大責任與機遇。青年一代既是民生政策之主要受益者，亦應成為民生事業之重要推動力。通過強化青年參與、推動跨代共融、建立全方位心理健康支援、升級職業教育、發展銀髮經濟、推動社會創新，香港將能夠構建更加包容、可持續、充滿活力之民生體系，既能應對人口老齡化等結構性挑戰，亦能充分發掘青年潛能，最終實現「人民幸福、社會穩定、經濟繁榮」之願景。

國際青年商會中國香港總會願與特區政府、社會各界攜手合作，將青年發展與民生進步緊密結合，共同譜寫香港民生事業之新篇章。

6 第五章 區域合作發展



推進粵港澳一體化　青年融合發展　構建高質量區域合作新體系

6.1 序言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下的重大發展戰略，也是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服務國家發展戰略的重要平台。國務院於 2019 年印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確立了該區域「一國兩制」框架下的制度創新方向，為香港的長遠發展提供了戰略機遇。十五五規劃進一步指出，要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強化科技創新、經濟發展、公共服務等方面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加強法治保障。

香港青年作為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資源，應當主動融入區域合作，服務人民根本利益，在大灣區建設中發揮更大作用。區域合作發展不僅為香港青年創造了前所未有的就業機遇與創業空間，更是青年一代踐行國家戰略、貢獻社會發展的重要途徑。據廣東省人社部門統計，2024 年在廣東就業創業並納入登記的港澳居民首次突破十五萬人，較 2022 年底增長百分之六十四。這一數字充分證明了區域合作對青年發展的實際意義。

國際青年商會秉持全球使命，致力於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賦權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在區域合作的框架下，本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進一步深化青年參與機制，推廣現有「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拓展新興跨境合作領域，推動區域一體化發展進程中的青年融入，確保青年成為區域合作的參與者、建設者與受益者。

6.2 現狀分析：區域合作中的青年發展機遇與挑戰

6.2.1 大灣區建設的戰略地位與青年角色

粵港澳大灣區作為國家重點戰略區域，集中了中國對外開放的樞紐功能與創新發展的前沿優勢。根據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最新公布的數據，該區域 GDP 已突破十四萬億人民幣（2025 年度），位居全球灣區前列。但青年在區域建設中的參與度仍然不足，特別是在決策層面的聲音有限。當前，大灣區內各城市已建立不同層級的青年委員會與諮詢機制，但香港青年的實質參與率仍低於百分之三十。

6.2.2 政府現有計劃成效與深化需求

自 2021 年起，香港特區政府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參與企業數量已達到四百八十家，共創造五千三百二十個職位機會。2025 年起，政府進一步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內地青年來港就業安排」，形成互利互惠的雙向交流機制。然而，申請青年的技能與需求匹配度仍有待提高，港澳年輕人的創業支持力度尚需加強。根據香港青年協會調查結果，五成受訪青年願意在大灣區創業，三成多願意長駐工作，但實際參與率僅為百分之十八。此差距反映出信息發佈、政策認知與配套支援的不足。

6.2.3 RCEP 機遇與香港青年的參與空間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於 2022 年 1 月正式生效，目前已有 15 個成員國。香港已於 2022 年 1 月正式申請加入 RCEP，2026 年 3 月中國商務部明確表態支持香港加入程序。RCEP 下的商業機遇包括電子商務發展、跨境支付便利化、人才流動自由度提升等多個領域。但香港青年對 RCEP 規則、市場機遇的了解程度仍不足百分之二十五。若能加強青年教育與輔導，大量跨國貿易、物流、金融結算等職位將為青年提供高質量就業機會。

6.2.4 港澳合作的青年發展維度

澳門特區政府在其第三個五年規劃（2026-2030）中明確提出「便利澳門青年就業」與「人文交流」的重點方向。香港與澳門在金融、旅遊、文化等領域具有互補優勢，但跨境人才交流機制仍不夠完善。目前，港澳兩地的青年交流項目年均參與人次僅為三千人，遠低於大灣區九市的交流規模。若能建立專項的港澳青年聯合培養計劃，將大幅提升兩地青年在區域合作中的一體化程度。

6.3 困難與不足

6.3.1 政策銜接機制不完善

儘管政府已推出多項支持青年區域發展的計劃，但各計劃之間的資訊整合、跨部門協調仍存在空隙。例如，「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實習津貼計劃」、「創業資助計劃」等多個項目散落在不同部門，青年難以形成清晰的全景認識。此外，稅務優惠、社會保障、住房支持等政策在港澳間的銜接度不高，造成青年在跨境發展時面臨額外的行政負擔與不確定性。

6.3.2 技能培訓與市場需求的錯配

大灣區內各城市對青年人才的需求差異較大，但香港現有教育課程與職業培訓體系針對性不足。特別是在新興領域如國際結算、跨境電商、數字經濟等方面，本港高校與培訓機構的課程滯後於實際市場需求。調查顯示，超過百分之五十五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者表示工作技能與入職前培訓不匹配。

6.3.3 信息透明度與青年認知不足

儘管政府推出了多項區域合作計劃，但信息發佈渠道較為分散，針對青年群體的傳播力度不夠。許多青年對「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具體申請流程、薪酬待遇、稅務安排等關鍵信息缺乏清晰認識。根據官方追蹤調查，僅有百分之二十八的 18-29 歲青年知曉該計劃。

6.3.4 跨界合作平台有限

目前，香港與大灣區各市的青年組織、商業協會、專業機構之間的合作平台有限。缺乏常設的、多層級的、制度化的交流機制，導致青年之間的觀點共識難以形成，相互學習的機會受限。

6.4 國家戰略對接

十五五規劃在區域合作方面明確要求：「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強化科技創新、經濟發展、公共服務等方面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加強法治保障。」。該規劃進一步強調要「便利港澳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學就業創業，打造粵港澳青少年交流精品品牌」。

這些頂層設計為香港青年的區域參與提供了明確的政策支撐。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應發揮「國際樞紐」的作用，將香港青年的領導力、創新精神與國際視野引入大灣區建設，同時借助大灣區的發展紅利提升香港青年的全球競爭力。

6.5 機遇分析

6.5.1 大灣區經濟一體化帶來的就業機遇

在區域經濟一體化加速的背景下，預計 2026-2030 年間，大灣區將新增四十五萬個高質量職位。其中，金融服務、科技研發、國際貿易、文化創意等領域對青年人才的需求最為迫切。香港青年若能及時獲得針對性的培訓與信息支持，將有機會在這些高質量職位中佔據重要份額。

6.5.2 RCEP 加入帶來的商業擴展

香港預計於 2026-2027 年正式加入 RCEP，這將為香港企業與青年創業者帶來無限的貿易與投資機遇。RCEP 下的關稅減免、人才流動便利、服務貿易自由化等政策，將大幅降低跨國業務的成本與風險。特別是在電子商務、物流、金融結算等新興領域，香港將成為重要的運營樞紐，創造大量青年創業與就業機遇。

6.5.3 港澳深度合作的人文機遇

澳門特區政府在第三個五年規劃中明確支持港澳青年合作，包括在合作區就業、實習、見習等專項計劃。香港可與澳門共同打造「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基地」，整合兩地資源，為青年提供更廣闊的發展空間。這種合作不僅符合「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也體現了國家「融合發展」的戰略要求。

6.5.4 大灣區內城市間的協同與競爭機制

大灣區各城市（廣州、深圳、珠海、佛山等）已相繼推出針對港澳青年的政策激勵，包括稅務優惠、住房補貼、創業資助等。這種「競爭合作」的模式將進一步推高對港澳青年的吸引力與支持力度。

6.6 本會建議的核心內容

6.6.1 建議一：建立「區域青年發展統籌委員會」，強化政策銜接與協調機制

建議香港特區政府與大灣區各市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建立「區域青年發展統籌委員會」，由政府部門、企業、青年組織、學術機構的代表組成。該委員會應設立專責小組，負責以下工作：

1. 梳理與整合各項區域青年政策，建立統一的政策資訊發佈平台，簡化申請流程，降低青年的參與成本。
2. 制定年度「區域青年發展行動計劃」，明確各城市的職位需求預測、技能要求、激勵政策等關鍵信息，為青年提供清晰的發展路徑。
3. 建立跨部門協調機制，確保稅務、社保、住房等政策在港澳間的無縫銜接。

建議該委員會納入現有「青年委員會自薦計劃」的擴展範疇，並在大灣區相關委員會中優先安排香港青年代表席位。

6.6.2 建議二：升級「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強化信息發佈與精準配對機制

現有計劃已取得初步成效，但仍需從以下方面強化：

1. 建立「區域青年職業能力數據庫」，定期發佈各城市的職位信息、薪酬水平、技能需求等詳細數據，幫助青年精準對接。
2. 擴大計劃的覆蓋面，從目前的四百八十家參與企業擴展至八百家，並納入更多新興產業（如數字經濟、綠色產業等）的領頭企業。
3. 設立「大灣區青年職業發展學院」，由政府主導、企業協辦、高校支持，為參與計劃的青年提供專業化的職前培訓與在職進修機制。
4. 強化津貼政策的吸引力。建議香港政府與大灣區各市政府聯合出資，將港澳青年的實習津貼提高至月均人民幣十八,000 元，與當地市場水平對標。

6.6.3 建議三：推廣「RCEP 商業機遇教育計劃」，培養青年的國際競爭力

為把握 RCEP 機遇，建議政府與企業聯合推出專項教育計劃：

1. 在香港各高校開設「RCEP 貿易實務」、「跨境電商運營」等實踐課程，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確保課程緊跟市場需求。
2. 建立「RCEP 青年創業扶持基金」，撥款十億港元，為從事跨境貿易、跨境電商、國際結算等領域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啟動資金與指導。
3. 舉辦年度「RCEP 商業機遇論壇」，邀請大灣區及東盟國家的商業領袖、創業者與香港青年對話，分享經驗與機遇。

6.6.4 建議四：建立「港澳青年聯合發展計劃」，推進兩地青年一體化融合

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推進港澳青年在區域合作中的深度融合：

1. 設立「港澳青年合作基金」，專項支持兩地青年聯合創辦企業、開展研究、組織文化交流等活動。每年撥款三億港元，支持不少於五百個港澳青年合作項目。
2. 建立「港澳青年聯合工作坊」機制，定期在香港、澳門、大灣區城市輪流舉辦，圍繞共同關心的產業、技能、創新主題進行深入交流與合作實踐。
3. 推動澳門與香港的高校建立「2+2」或「3+1」聯合培養計劃，培養既懂香港國際規則、又熟悉澳門制度創新的複合型青年人才。

6.6.5 建議五：推廣「青年委員會自薦計劃」至大灣區組織，強化青年決策參與

在政府計劃於 2027 年中前將自薦計劃擴展至一百八十個組織的框架下，建議優先納入大灣區相關委員會：

1. 重點支持大灣區內「粵港澳合作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文化交流委員會」等機構納入自薦計劃，為香港青年預留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代表席位。
2. 建立「青年代表問責制度」，定期向社會發佈香港青年代表在大灣區委員會中的提案、意見回應、政策影響等信息，確保青年聲音得到實質重視。
3. 在各市建立「香港青年服務驛站」，為赴大灣區就業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法律、稅務、住房等一站式諮詢服務，並與當地青年組織建立聯繫機制。

6.6.6 建議六：建立「區域青年人才培養中心」，打造政策對標與技能銜接平台

在大灣區內選擇兩至三個樞紐城市（如廣州、深圳），建立「區域青年人才培養中心」，專門從事以下工作：

1. 開展「大灣區職業技能預測報告」，每年定期發佈未來三年各城市、各產業對青年人才的需求預測，幫助香港教育機構動態調整人才培養方向。
2. 組織「企業對標工坊」，邀請大灣區及東盟地區的頭部企業高管，與香港青年分享實戰經驗、行業前沿知識、國際競爭策略等內容。
3. 建立「區域青年領導力發展計劃」，選拔百名潛力香港青年每年參與為期三個月的集中培養，涵蓋跨文化領導、區域戰略思維、社會責任等主題，培養未來的區域領袖。

6.7 結論

區域合作發展是香港青年實現個人價值、融入國家戰略的重要途徑。在十五五規劃的宏大背景下，香港應抓住粵港澳大灣區、RCEP 加入、港澳深化合作等歷史機遇，系統性、制度化地推進青年的區域參與。

國際青年商會秉持全球使命，致力於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賦權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在區域合作的實踐中，香港青年應成為「帶著國際視野、融入國家發展、服務人民根本利益」的新時代領袖。政府、企業、社會組織應協力建立完善的政策體系、信息平台、培養機制，確保每一位有志於區域發展的香港青年都能獲得公平的機遇、專業的指導、清晰的前景。

唯有如此，香港的青年資源方能轉化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動力，香港在大灣區中的樞紐地位方能得到充分發揮，國家的區域一體化戰略方能在香港青年身上得到深刻實踐。

7 第六章 文化旅遊協同發展、綠色生活及其他



以文塑旅以旅彰文　青年領航綠色發展　推動文化旅游產業高質量升級

7.1 序言

文化旅遊協同發展與綠色生活轉型是香港實現高質量發展、融入國家發展戰略的重要領域。十五五規劃明確指出，要「聚焦全民健康、智慧養老、文化旅遊、到家服務等，培育一批生活性服務業新增長點」，並強調「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加快推動綠色低碳轉型」。這些宏大目標為香港青年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也對香港青年的社會責任提出了明確要求。

根據香港統計處 2024 年度最新公布的數據，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的增加價值達 1,356 億港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4.3%，提供約 226,220 個就業機會，相較於 2017 年實現了 10% 的增長。在旅遊服務領域，香港年均國際遊客人次達 2,800 萬以上，相關產業產值超過 1,400 億港元。同時，隨著《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的深入推進，香港已明確承諾在 2035 年前將碳排放量從 2005 年水平減少 50%，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這些戰略目標的實現，離不開青年一代的積極參與與深度融入。

國際青年商會秉持全球使命，致力於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賦權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在文化、旅遊、綠色發展等領域，本會認為香港青年應成為「文化自信的踐行者、文旅融合的建設者、生態文明的守護者」，通過深度參與相關產業發展，在服務人民利益、推進國家戰略的實踐中實現自我價值。

7.2 現狀分析：文化旅遊融合與綠色發展的青年參與現況

7.2.1 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現狀與青年參與

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涵蓋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電影、音樂、印刷出版、電視等多個領域，形成了多層次、高價值的文創生態體系。根據香港統計處 2024 年度統計，香港文創產業共有 31,480 家相關企業，就業總人數達 226,220 人次，較 2023 年增加了 2.8%。其中，軟件、電腦遊戲及互動媒體領域的增加價值最為突出，相關就業人數約佔該產業就業總額的 31%。

在文化藝術參與方面，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 2024 年度藝文活動參加者行為模式研究，香港有 54.3% 的 15-74 歲人口（約佔推算 320 萬人）通過實體形式參與了至少一種藝術範疇，較 2023 年提升了 2.1 個百分點。電影、舞蹈、音樂、視覺藝術等傳統文化領域持續吸引廣泛參與，而數位藝術、遊戲創意、虛擬製作等新興創意領域的參與人數增速更快，年均增長率達 8.5%。

青年在文創產業中的參與情況具有高度活躍性。根據教育局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聯合開展的 2024 年青年文化參與調查，18-35 歲青年中有 67% 參與過至少一項文化活動或創意產業相關工作，其中自僱創意工作者（包括設計師、藝術家、製作人等）約佔全港同類從業人員的 28%。然而，青年參與的層級分佈失衡，主要集中在初級創意工作與消費層面，在文化決策、產業規劃、戰略創新等層面的參與權重仍然較低。

7.2.2 旅遊產業的轉型機遇與大灣區文旅融合

香港旅遊業歷來是香港服務業的支柱產業。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統計，2024 年香港接待旅客約 2,850 萬人次，其中內地旅客佔比上升至 62%，較 2023 年增加 6.3 個百分點。旅遊相關產業（包括酒店、餐飲、零售、運輸等）年產值超過 1,400 億港元，直接從業人數達 36 萬人，間接就業人數約 12 萬人。

大灣區在文旅融合發展方面呈現快速推進的態勢。根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大灣區各城市已建立了跨域旅遊線路、文化展演協作機制、創意產業園區共建等多項合作機制。2024 年，大灣區跨域旅遊人次達 7,200 萬，其中港澳居民佔 24%，較 2023 年增長 18%。在文旅融合的新模式下，香港與大灣區各城市的青年創業合作項目已達 145 個，涉及文化體驗設計、創意旅遊路線開發、數位文化內容製作等領域。

然而，香港青年對大灣區文旅融合機遇的了解與參與度仍然不足。調查顯示，僅有 32% 的香港 18-35 歲青年知曉大灣區相關的文旅創業支持政策，實際參與項目的青年人數約佔有意願參與者的 18%，存在明顯的「認知-參與落差」。

7.2.3 綠色生活轉型與青年的參與現況

香港綠色經濟與綠色金融的發展正處於快速擴展期。根據香港政府於 2021 年發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香港已制定了明確的減碳目標：2035 年前將碳排放量從 2005 年水平減少 50%，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為支撐這一目標，香港已啟動了多項綠色產業發展計劃，包括「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全民減廢」等四大策略，相關投資規模已達超過 900 億港元。

綠色金融方面，香港已成為亞洲主要的綠色債券發行中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統計，2024 年香港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產品發行規模達 1,850 億港元，佔全球綠色金融市場的 4.2%。碳權交易、綠色保險、可持續投資等新興領域正在迅速發展，創造了大量青年從業機會。

在青年參與綠色生活方面，根據香港青年協會 2024 年度青年生活態度調查，81% 的 18-35 歲青年表示願意參與綠色生活實踐，59% 正在或計劃參與環保志願服務或綠色創業項目。然而，青年對綠色產業機遇、相關職業前景、創業支持政策的認知度有限。調查顯示，僅有 26% 的青年知曉綠色創業融資渠道，15% 了解碳金融相關職業機會，23% 熟悉社會企業與綠色創新的關連性。

7.2.4 社會創新與社企發展的青年角色

社會企業作為解決社會問題、創造社會價值的重要力量，近年在香港迅速發展。根據香港社企發展推進中心統計，截至 2024 年，香港已註冊社會企業約 2,100 家，較 2020 年增加 45%。相關從業人員約 12,500 人，其中 35 歲以下青年佔比 33%，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社企主要從事領域包括教育培訓（占比 28%）、環保綠色（占比 22%）、健康養老（占比 18%）、文化藝術（占比 12%）等領域。

根據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與社企發展推進中心聯合開展的 2024 年青年創業調查，有 42% 的 18-30 歲青年表示對社企創業感興趣，遠高於傳統商業創業的參與意願（28%）。這反映出新世代青年更加重視社會價值與經濟價值的結合。然而，青年社企創業者仍面臨融資難、政策支持不足、市場認知不夠等多重困難，實際參與創辦或參與社企的青年佔適齡人口的比例仍低於 3%。

7.3 困難與不足

7.3.1 文創產業的青年人才培養與市場對接存在偏差

儘管香港文創產業已形成相對完整的產業體系，但青年人才的培養與市場實際需求的匹配度存在明顯差距。根據文創產業發展處與香港藝術發展局 2024 年聯合調查，82% 的文創企業反映存在「中高層創意人才短缺」的問題，特別是在數位內容製作、國際品牌策劃、跨境電商設計等新興領域。而另一方面，香港高校文創相關專業畢業生中，約 58% 在畢業後三年內離職率較高，主要原因包括薪酬水平偏低、職業發展路徑不清晰、與海外機會相比缺乏競爭力等。

此外，文創產業的融資支持對初創企業的傾斜度不足。根據香港創業基金會統計，文創初創企業的平均融資額度為 180 萬港元，相較於科技初創的平均 550 萬港元，存在明顯差距。這導致許多具有創意潛力的青年創業者因資金制約而無法實現創業夢想。

7.3.2 大灣區文旅融合中的信息不對稱與政策銜接不足

儘管香港與大灣區各城市已建立多項文旅合作機制，但相關政策信息的發佈、職業發展路徑的指導、人才流動的便利化等方面仍存在明顯不足。根據政務司司長公室 2024 年開展的跨域合作調查，香港青年對大灣區文旅政策的認知度僅為 28%，其中更有高達 71% 的青年表示「不知道在哪裡獲取相關信息」。

在稅務、社保、戶籍等政策銜接方面，赴大灣區工作的香港青年仍面臨複雜的行政程序。例如，在廣東就業的香港人需分別在香港與內地繳納稅費，社會保障轉移手續繁瑣，住房購買資格受限等問題，造成青年對大灣區發展的顧慮。

7.3.3 綠色產業人才儲備與職業認可度不夠

綠色經濟領域的快速發展帶來了大量就業機會，但香港綠色產業人才的儲備與培養仍不能滿足市場需求。根據香港職業訓練局與綠色金融中心 2024 年聯合調查，綠色建築、碳金融、可持續投資等領域存在明顯的「人才缺口」，預計 2026-2030 年期間，相關領域對青年人才的需求將增加約 35%。與此同時，社會對綠色職業的認可度與薪酬預期仍然存在誤差。此外，綠色職業的職業發展路徑、晉升機制等信息較為零散，青年難以形成清晰的職業規劃。

7.3.4 社企發展的政府政策支持力度有限

儘管香港政府在社企領域已推出若干支持政策，但相對於社企的發展速度與青年的創業熱情，政策支持的力度仍然不足。根據社企發展推進中心統計，香港政府對社企的直接資助額度為每年約 2.5 億港元，相較於新加坡與台灣，相對而言較為有限。

此外，政府部門對社企產品與服務的採購比例仍然較低。根據政府部門 2024 年度採購統計，政府採購社企產品與服務的總額約為 8.2 億港元，佔政府採購總額的 1.8%，遠低於新加坡（6.2%）、台灣（4.1%）的水平。這限制了社企的市場規模與可持續發展能力，進而影響了青年的創業成功率。

7.3.5 文化、旅遊、綠色、社企等領域的青年參與決策機制不完善

儘管香港已在各領域建立了若干諮詢委員會與工作小組，但青年在這些決策機制中的代表性與實質參與度仍然不足。根據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統計，在文化體育及旅遊委員會、環境及生態保護小組、社會福利委員會等相關機構中，35 歲以下青年的代表人數佔比平均為 12%，遠低於國際標準（通常為 25%-35%）。這使得青年的聲音與訴求在相關領域的政策制定中得不到充分重視。

7.4 國家戰略對接

十五五規劃對文化、旅遊、綠色發展等領域的戰略定位具有明確指引。規劃明確指出，要「堅持文化自信，推動文化繁榮發展；促進文旅深度融合，打造新型文化旅遊產業體系；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實現綠色低碳轉型；健全社會保障體系，發展社會服務業」等。

在文化領域，十五五規劃強調要「深化文化體制機制改革，推動文化產業高質量發展，加強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創造性轉化與創新性發展」。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具有獨特的文化地位與優勢。十五五規劃明確要求「支持香港發揮中外文化交流中心的作用，推動香港與內地文化產業的深度合作」。

在旅遊領域，十五五規劃指出要「便利港澳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學就業創業，打造粵港澳青少年交流精品品牌；深化粵港澳旅遊合作，推進區域旅遊一體化發展；創新旅遊產品與服務，滿足多層次、多元化的旅遊需求」。

在綠色發展方面，十五五規劃提出「碳達峰碳中和是國家重大戰略決策，要加快推動產業綠色轉型升級，培育新型綠色產業，發展綠色金融」。香港應「充分利用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推動綠色金融的創新發展；深化與大灣區在綠色產業的合作，共同推進生態文明建設」。

在社會服務業方面，十五五規劃特別提出「聚焦全民健康、智慧養老、文化旅遊、到家服務等，培育一批生活性服務業新增長點；扶持社會企業發展，鼓勵社會組織參與社會治理與服務提供」。

香港應充分認識到，文化旅遊協同發展、綠色生活轉型、社會創新等領域，既是國家戰略發展的重要組成，也是香港青年融入國家發展、服務人民利益的重要途徑。青年在這些領域的深度參與與創新實踐，不僅將推動相關產業的高質量發展，更將體現香港青年「心懷家國、融入大局」的責任擔當。

7.5 機遇分析

7.5.1 文化創意產業升級帶來的青年領導力發展機遇

隨著十五五規劃的推進與香港文創產業的進一步發展，文化創意領域對青年創意人才與領導者的需求將大幅增加。根據香港文創產業發展處預測，2026-2030 年期間，文創產業將新增就業機會約 3.2 萬個，其中中高層管理與創意策劃職位約佔 24%。這為香港青年提供了從事高價值創意工作、實現職業突破的機遇。 同時，國際青年商會所代表的「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的全球使命，與文創產業對創意領導力的需求高度契合。青年在文化決策、產業規劃、品牌策略、市場創新等層面的參與與領導，將有助於推動文創產業的代際更新與創新發展。

7.5.2 粵港澳大灣區文旅融合的青年創業與就業機遇

大灣區作為國家重點發展戰略區域，在文旅融合方面已形成了成熟的合作機制與市場基礎。根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統計，2024 年大灣區文旅產業產值已達 1,850 億人民幣，較 2023 年增長 12%。在這一快速發展的市場中，青年創業者具有突出的優勢：對新興旅遊模式的敏銳感知、對數位文化內容的創作能力、對跨文化交流的理解力等。根據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預計 2026-2030 年期間，大灣區文旅產業將創造約 12.5 萬個新增職位，其中涉及文化體驗設計、創意旅遊路線開發、數位內容製作、青年旅遊導師等新興職位約佔 35%。此外，文旅融合項目的融資支持力度正在不斷加大，大灣區相關創業基金已累計達 280 億人民幣，為港澳青年的文旅創業提供了充足的資金支撐。

7.5.3 綠色經濟與綠色金融帶來的青年人才機遇

隨著全球氣候變化應對的加速與香港碳中和目標的推進，綠色經濟與綠色金融將成為未來十年香港經濟發展的新動能。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與綠色金融中心預測，2026-2030 年期間，香港綠色及可持

續金融市場規模將增長至 3,500 億港元，年均增長率達 13.2%。 在綠色建築、清潔能源、碳金融、可持續投資等領域，對具有專業知識、創新思維、國際視野的青年人才的需求將大幅增加。根據香港職業訓練局預測，2026-2030 年期間，綠色產業領域對青年人才的需求年均增長率將達 8.5%，遠高於傳統行業的 3.2%。同時，綠色產業職位的薪酬水平正在快速上升，綠色金融相關職位的平均薪酬已經達到同級傳統金融職位的 110%。

此外，綠色創業的政策支持力度正在不斷加強。根據政府最新公布的「綠色創業基金」計劃，將撥款 5 億港元支持綠色技術創新與綠色商業模式創業，重點支持青年創業者。這為有志於綠色領域創業的青年提供了難得的機遇。

7.5.4 社會企業發展帶來的青年社會價值實現機遇

社會企業的快速發展，為青年提供了一條「既能創造經濟價值，又能實現社會價值」的新型職業選擇。根據社企發展推進中心統計，香港社企已建立了較為成熟的生態體系，包括融資渠道、孵化器支持、市場認證機制等。社企對青年創業者的支持力度也在不斷增強。

根據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統計，政府針對青年社企創業的直接資助已從 2020 年的 0.8 億港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2.1 億港元，增幅達 163%。此外，多個社企孵化器與加速器正在專門設立「青年軌道」，提供針對性的創業支持。這些機制的完善，大幅降低了青年進入社企領域的門檻，為有社會責任心的青年提供了實踐夢想的平台。

7.6 本會建議的核心內容

7.6.1 建議一：建立「文化創意青年領導力發展計劃」，強化青年在文創決策中的參與

文化創意產業的創新發展離不開青年的創意思維與領導力。建議政府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香港藝術發展局、文創產業發展處等相關機構聯合推出「文化創意青年領導力發展計劃」，明確以下工作內容：

首先，應建立常設的「文化創意青年委員會」，由 30 名 18-40 歲的青年文創從業者、創業者與專業人士組成，負責定期向政府部門、香港藝術發展局提交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建議，參與相關文化政策、產業規劃的制定與評估。該委員會每年應提交至少 6 份政策建議報告，政府部門應在相關決策中優先考慮該委員會的意見。

其次，建議設立「文化創意青年導師計劃」，邀請文創產業的資深人士與成功創業者擔任導師，定期為青年創業者提供產業洞察、戰略指導、融資對接等支持。每年應資助不少於 100 名青年參與該計劃。

最後，建議建立「文化創意人才國際交流計劃」，每年資助 200 名香港青年創意工作者赴全球文創中心進行為期 3-6 個月的交流實習，同時吸引國際頂尖創意人才來港進行工作坊與培訓。通過國際交流，提升香港青年的全球視野與創新能力。

7.6.2 建議二：推進「粵港澳文旅融合青年發展計劃」，整合大灣區文旅機遇

為充分利用大灣區文旅融合的發展機遇，建議政府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聯合推出「粵港澳文旅融合青年發展計劃」，統籌協調各項支持措施，主要包括： 首先，應建立「大灣區文旅青年職業發展平台」，定期發佈大灣區各城市文旅產業的職位需求、薪酬水平、職業發展路徑等詳細信息，幫助香港青年精準對接大灣區機遇。

其次，建議建立「大灣區文旅創業基金」，由香港政府與大灣區各市政府聯合出資，為港澳青年創辦的文旅企業提供啟動資金與風險投資支持。基金重點支持領域包括：創意旅遊路線設計、文化體驗產品開發、青年旅遊導師培養、文創與旅遊融合項目等。

再次，應建立「青年文旅交流協作機制」，每年定期在香港、廣州、深圳、澳門等城市輪流舉辦「粵港澳青年文旅創新論壇」，邀請大灣區及國際文旅產業領袖、成功創業者與香港青年進行深入交流。
最後，建議推動建立「港澳文旅人才聯合培養計劃」，鼓勵香港與澳門的高校、職業訓練機構開展「2+2」或「1.5+1.5」的聯合培養模式，培養既懂香港國際規則、又熟悉內地市場的複合型文旅人才。

7.6.3 建議三：實施「綠色產業青年培養與就業計劃」，擴大青年在綠色領域的參與

為加快推進香港綠色經濟發展並為青年創造就業機遇，建議政府與環境及生態局、香港金融管理局、職業訓練局等相關機構推出「綠色產業青年培養與就業計劃」，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首先，應建立「綠色職業教育與培訓體系」，由職業訓練局、大專院校與行業專家聯合開發綠色產業相關的實務課程，包括綠色建築管理、碳金融實務、可持續投資分析、清潔能源技術、環保創新創業等。
其次，建議建立「綠色創業基金」，撥款 5 億港元，為從事綠色技術創新、綠色商業模式創業的青年提供啟動資金與後續支持。
再次，應升級「綠色職位發展計劃」，鼓勵政府部門、大型企業、社會組織等優先聘用接受過綠色職業培訓的青年。建議政府帶頭在各部門新增至少 300 個綠色職位，並為這些職位提供專項的薪酬補貼。
最後，建議建立「綠色產業青年領導力發展計劃」，選拔 100 名潛力青年每年參與為期 6 個月的集中培養，涵蓋綠色戰略思維、產業創新、國際碳市場、綠色金融等主題，培養未來的綠色產業領袖。

7.6.4 建議四：深化「社企青年創業支持計劃」，發展社會企業新增長點

為進一步支持青年從事社會企業創業，實現社會價值與經濟價值的統一，建議政府與社企發展推進中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等聯合推出「社企青年創業支持計劃」，主要措施包括：
首先，應大幅增加政府對青年社企創業的直接資助規模。重點支持領域包括：教育培訓、環保綠色、健康養老、文化藝術、社區發展等服務社會、創造社會價值的領域。
其次，建議建立「社企孵化與加速器支持體系」，由政府、社企發展推進中心與大型社會組織聯合出資，在香港各區建立至少 8 個專業的社企孵化器與加速器。
再次，應建立「社企人才發展與認證計劃」，由社企發展推進中心與高校聯合開發社企經營管理的專業課程與認證體系。通過系統的培訓與認證，提升青年社企創業者的專業能力與市場認可度。
最後，建議大幅提升政府採購社企產品與服務的比例，從現有的 1.8% 提高至 5%，並明確規定政府部門應優先採購由青年創辦或主要由青年團隊運營的社企產品與服務。

7.6.5 建議五：完善「青年委員會自薦計劃」在文化、旅遊、綠色、社企等領域的深化應用

根據政府計劃於 2027 年中前將青年委員會自薦計劃擴展至 180 個組織的框架，建議優先將此計劃推廣至文化、旅遊、綠色、社企等相關領域的決策機構，主要措施包括：
首先，應在文化體育及旅遊委員會、香港藝術發展局、綠色金融中心委員會、社企發展推進中心等機構中納入青年委員代表，確保 35 歲以下青年的代表比例達到至少 25%，與國際標準對標。
其次，建議建立「青年代表問責制度」，要求各相關委員會定期向社會發佈青年委員的提案、政策建議、意見反映、政策影響等信息。
再次，應建立「青年委員培訓計劃」，定期為青年委員提供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決策程序、國際最佳實踐等培訓，提升他們的決策能力與政策影響力。

最後，建議建立「青年委員成果展示機制」，每年定期舉辦「青年委員政策貢獻展」或「青年委員創新論壇」，展示青年委員在相關領域的政策建議、創新實踐與社會價值，提升青年參與決策的認可度與影響力。

7.6.6 建議六：建立「文化旅遊綠色發展青年創新實驗室」，打造青年創新實踐平台

為進一步激發青年在文化、旅遊、綠色等領域的創新精神與實踐能力，建議政府與相關部門聯合建立「文化旅遊綠色發展青年創新實驗室」，主要內容包括：

首先，應在香港主要地區建立至少 5 個專業的創新實驗室，配備先進的創意製作設備、數位設計工具、綠色技術展示空間等。實驗室應向青年創業者、學生、社團組織開放，提供免費或低成本的場地與技術支持。

其次，應建立「創新項目孵化機制」，定期舉辦「創新創意工作坊」、「綠色技術展示與培訓」、「文旅融合設計工坊」等活動，邀請業界專家與成功創業者參與指導。

再次，應建立「創新項目融資對接機制」，定期邀請天使投資者、創業基金、銀行等融資機構進駐實驗室，為潛力項目提供融資諮詢與融資對接。

最後，建議建立「創新成果轉化與商業化服務」，幫助在實驗室孵化的項目進入市場。政府應與相關企業、社會組織建立合作機制，為青年創新項目提供早期訂單、供應鏈支持、市場渠道等商業化協助。

8 結語



香港正處於發展的新時代，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機遇與挑戰。香港的青年，是這個時代的見證者、參與者、建設者。他們的選擇、他們的行動、他們的夢想，將直接影響香港的未來、國家的未來、世界的未來。

國際青年商會中國香港總會堅信，只要香港的青年能夠主動融入國家發展戰略、積極參與香港自身建設、充分發揮創新創業活力，香港就必將在新時代實現新的發展、新的騰飛、新的輝煌。本建議書的各項建議，就是為了幫助香港青年找到這樣的融入路徑、參與方式、發展機遇。

我們期待著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區政府、社會各界能夠高度重視青年發展工作，將本建議書提出的各項建議納入五年規劃的正式政策框架，共同推動香港在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一個五年規劃時期實現新的進步、新的成就。

我們期待著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到 2030 年，香港青年能夠成為經濟發展的主動力量、科技創新的引領者、民生改善的推動者、文化創新的創造者、區域合作的促進者，真正成為「融入國家發展、服務人民利益、貢獻時代使命」的新時代香港青年。



JCI™
Hong Kong, China

ONE FOR ALL

